各位婦女新知基金會的好夥伴和捐款人,大家好! 2016 年的夏天,新知的工作室也依然關注各項議題,並在倡議上立法上努力! 誠摯邀請您找個舒適的位子坐下,細細閱讀本刊物。

本期專題是婚姻家庭體制改革,聚焦在家事事件法的監督。新知從 1994 年即經營民法諮詢專線(後更名為婚姻家庭法律諮詢專線),關注民法中女性婚姻與家庭相關之法律權益。而 2012 年家事事件法設立,負責處理所有家事相關的案件。專題中共收錄 7 篇文章,其中兩篇是紀錄新知與其他團體聯合舉辦之家事事件法監督的公聽會與記者會。另外 2 篇則是分別由培力部主任陳逸、法律部主任季芳所書寫,除了寫專線從過去到現在的回顧與展望之外,也細説如何從個案中逐次累積修法動能,進而結合倡議改革的路線。再來,最後 3 篇則是由三位資深接線志工督導主筆,許玨靈、張明我、方麗群督導均是待超過 10 年以上的資深志工,希望能從她們的角度來理解新法施行後的差異,以及家事事件法的未竟之處。

每次新知觀點均會收錄本季中重要的活動,並帶領大家一同認識。首先第一個是新知女性參政的議題,新知在蔡英文總統公布內閣名單以前,多次聯合團體呼籲重視性別比例、多元性別等內容,但待名單底定後,卻發現女性比例不及十分之一。因此,我們召開抗議「準總統背棄政治承諾,林內閣漠視性別平等」要求新內閣補課兑現蔡英文政見!民間團體聯合記者會,透過行動劇、翻桌等實際行動,表達我們的憤怒與不滿。除此之外,5月還有兩個記者會,一個是與高雄新知協會合辦從母姓記者會,記者會搭配實務上的數據以及法院判決,藉此檢視約定從母姓、法院裁判從母姓的情形。另一個則是母親節托育記者會,訴求平價、優質、可負擔的公共托育服務。除此之外,還有關於家庭照顧假的投書、參與司法改革記者會的發言、以及我們對於輔大女宿宵禁的聲明,並發起連署的活動,呼籲教育部嚴正檢討全國大專院校宿舍管理規定。

本期的活動紀實詳實記錄了加拿大學者 Jannie Benedet 教授來到新知,與關心性自主犯罪的夥伴們,進行一場深度的交流。本次的記錄期能為台灣的性自主,激盪出更進步的發展。另外新知大聲婆則是承接 318 通訊的幼兒托育專題,也收錄了另外 6 篇精彩的文章,Saiviq Kisasa 從排灣族傳統中談養育小孩的經驗,深刻帶出她對孩子的期許與對托育的期望。另外,惠芬和莉芳則是不約而同的從自身養育小孩的經驗,談到照顧小孩的事情,並非一兩個人就能完成的,需要一整個體系、社會支持才能成事。宜真則是談到職業婦女兩頭燒的辛苦、以及社會體系無法支持的無奈。石易平老師深入淺出的從各方面觀察公共托育,並將她的「看到」書寫出來。最後逸翔則是此次邀稿中的唯一一位爸爸,從他的角度來理解目前托育的問題,更可以有不同的思維及多元的樣貌。

本期通訊也收錄許許多多好文章,快找個位子來閱讀吧!

000000000

● 專題 婚姻家庭體制改革—家事事件法監督

- P04 【記者會】「家事不簡單、司法要友善!」家事事件法施行四周年體檢 民間團體及尤美女立法委員辦公室聯合記者會
- P08 【公聽會】《家事事件法》公聽會 如何建構更友善的家事事件程序及支持體系?
- P11 婚姻家庭法律專線 22 年的回顧與展望 一陳逸、秦季芳
- P13 支持與改革相隨的「婦女新知婚姻家庭法律諮詢專線」 秦季芳
- P14 以孩子最佳利益的強制調解制度,還有多少未落實? 一張明我
- P17 熱線 17年 一許玨靈
- P19 一名接線志工對家事事件法施行 4 年的感想 一方麗群

● 新知觀點

- P22 【聯合聲明連署】還沒進步就先退步?再次呼籲新內閣應符合性別平等及多元平權
- P24 【記者會】抗議「準總統背棄政治承諾,林內閣漠視性別平等」我們要求新內閣補課兌現蔡英文政見!民間團體聯合記者會
- P27 【記者會】姓不姓由你**?** 母親節看「從母姓」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婦女新知基金會聯合記者會
- P29 【記者會】不是媽媽照顧,就是阿嬤照顧,母親節誰快樂?婦女新知基金會 母親節記者會
- P31 【投書】有薪家庭照顧假,民進黨還要讓勞工等多久 一林秀怡
- P32 【發言稿】環島司改意見送進總統府~全民司法改革運動記者會
- P33 【聯合聲明】反輔大性別歧視,還我行動自主權一民間團體要求即刻檢討全國大專院校宿 舍管理規定聯合聲明

● 活動紀實

P36 Jannie Benedet 教授到訪婦女新知座談紀實— 加拿大性自主法律「積極同意模式」實務運作借鏡

● 新知大聲婆

- P42 【讀者投書】排灣族媽媽養排灣族小孩的手記 — Saivig Kisasa
- P44 【讀者投書】原來,「托育」這回事並不只是把孩子交托 給照顧者而已! 一洪惠芬
- P46 【讀者投書】發錢省事,但解決不了托育問題 宋宜真
- P48 【讀者投書】從兒童教養社會學談公托育兒的經驗 一石易平
- P50 【讀者投書】「友善兒童與親職」不能只是外掛,公共托育思維需要重新設定 一施逸翔
- P52 【讀者投書】養小孩需要一個村子的力量 -梁莉芳

● 新知五四三

- P54 2016年04月~06月工作日誌
- P57 2016年01月~06月 收支結算表
- P58 2016年04月~06月捐款名單

婦女新知基金會通訊

No. 319 | 2016年04-06月號

發行人:沈秀華主編:陳逸

美 編:框外森林視覺設計

工作室:林秀怡、吳麗娜、覃玉蓉、秦季芳、陳 逸、曾昭媛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 3012 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0458 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104台北市龍江路 264號 4樓

電話: (02) 2502-8715 傳真: (02) 2502-8725

婚姻家庭法律諮詢:(02)2502-8934 網站:www.awakening.org.tw E-mail:service@awakening.org.tw

郵政劃撥:11713774

戶名: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國金基央科 基金會

「家事不簡單、司法要友善!」家事事件法施行四周年體檢 民間團體及尤美女立法委員辦公室聯合記者會

時間:2016年5月30日(週一)上午10:00

地 點:立法院中興大樓一樓 103 會議室(台北市濟南路一段 3 之 1 號一樓)

主持人: 莊喬汝 (婦女新知基金會副董事長, 德臻法律事務所律師)

出席:

尤美女(立法委員)

紀惠容(勵馨基金會執行長)

林美薰 (現代婦女基金會 副執行長)

秦季芳 (婦女新知基金會法律部主任)

豪門婚變、名人爭奪孩子監護權、父母告子女要求扶養等這些案件見諸新聞,尋常人家也有。 法院如何處理這些爭訟?針對家內事的特殊性訂出一套專門審理程序,引進社工、心理等各種專業,以協助家庭解決問題的「家事事件法」,在2012年6月1日施行。然而施行四週年來,出席者共同提出幾項施行的重大問題亟待檢討,認為司法院更應對症下藥加以改善。

調解委員及程序監理人應建立評核、監督及退場機制以保障當事人及兒童權益

家事事件法在設計當時,希望透過調解制度讓雙方當事人有機會能達成共識,避免對簿公堂。 但調解制度有諸多缺失需改善。根據現代婦女基金會的觀察,發現有疲勞型、欠缺性別意識或強 勢促成等類型的不當調解,使原本應協助當事人達成共識反造成壓迫或傷害。故調解委員的監督 及評核,應更為積極。此外,不適合調解則應進入審判,而非讓當事人在調解程序中等待,另進 入審判時,法官應結合家事專業團隊做出判決,使當事人不再冗長的訴訟中加深彼此對立。

司法院雖訂定申訴流程,然卻少有人提出申訴,因為擔心案件會因提出申訴而遭到法院刁難;或當事人認為申訴不能改變什麼,因此選擇不申訴。司法院應將申訴機制改為積極評核制度,主動增加對調解過程中調解品質進行了解,遇到未符合評核標準之調解委員讓其退場,以保障調解過程中之當事人權利。

勵馨基金會則是發現一些程序監理人雖作為兒童在家事事件中的代理人,卻未站在兒童的角度思考,本身也不具與兒童相關之專業背景或工作經驗,故案件處理的過程反而傷害兒童的利益。因此程序監理人資格認定與監督機制更應建立,以確保其有能力作為兒童的最佳代言人,才能保障兒童利益。

高衝突案件不宜貿然適用翻轉監護,應審慎考量兒童最佳利益及意願

勵馨還發現家暴離婚案件中,成人易忽略孩童心理層面因為目睹暴力的創傷,產生對相對人的恐懼,但法院逕自認為孩童沒受暴便是沒有問題,而依成人的權勢角力將孩童監護權判給相對人,忽略兒童的最佳利益與其意願,是有問題的作法。離婚案件中雖應考量「合作式父母」,且可採「翻轉監護」的觀點,認為孩子討厭父母一方,必定是另一方刻意「離間」親子關係,因此「翻轉監護」,將孩子監護權判給被離間的那方。記者會中尤委員及各團體代表都認為,高衝突的離婚案件不適合使用翻轉監護,這不但沒有考量孩童的意願,且忽略了孩童的心理狀態及依附關係,亦未評估父母雙方的適任性。合作式父母的概念雖立意良善,但仍應詳細評估孩子與雙方父母的關係以及可能受到的傷害、尊重孩子表意權,以維護孩子的最佳利益。

家事審理資源不足,法官負荷大幫手卻少、司法院應檢討人事需求及資源配置

「家事事件法」引入結合社工、心理及法律專業的「家事調查官」協助法官調查家事事件、解決家庭紛爭。然而施行迄今,全國家事調查官卻只有 31 名,遠遠不及司法院於 2014 年估計全國有 152 名家事調查官的需求,甚至去年立法院決議要求增補的低標 50 名都未達成。對照全國一年超過 15 萬的家事事件案件量,平均一名家事調查官必須負擔近五千件家事事件;士林、新竹、雲林、台南等地法院家事案件量一年近萬件,卻只有一名家事調查官,負擔沉重;離島法院以及各高等法院、最高法院更皆未配置家事調查官。今年司法院甚至停止招收家事調查官,令人憂心。

家事案件涉及的問題繁多,但審理資源卻嚴重不足,全國 132 位家事法官卻要審理一年 15 萬件的家事案件,不少法官甚至沒有專任的法官助理。目前司法院總員額限制下,不同單位分食人事大餅,家事相關的員額往往是被犧牲。家事法官負荷大,面對的家事案件又往往複雜,審理資源不足,協助法官進行調查的家事調查官、法官助理、程序監理人的員額編制少,在在影響家事案件的審判品質。

應檢討當事人的審級利益、法官之管考機制宜重視家事審理特性

家事非訟事件一審是地院的獨任法官,二審是地院的合議庭法官,但兩者都在同一個法院, 104年統計,裁定維持率達88.75%,較一般民事案件略高。因此,新知提出對一審的裁定聲明不 服,應考慮由高等法院審理。如此不但減輕一審法官案件負荷及壓力,讓當事人的審級利益較能 落實。上級法院有較多機會審視一審的裁定,才能貼近紛爭事實並了解一審運作情況,也使更多 家事法官有到上級法院的機會,有助於家事審理專業受到重視,同時也改善上級法院常在審理時 有缺乏性別意識、認知不足的弊病。

家事法官的管考不應只看結案數、維持率、折服率或是否遵守審理的期限,而非只依數據判 斷績效。應多方考量其職能及資源運用度、是否能妥適轉介連結當事人所需資源等能力納入管考 項目,具體檢視審理的品質。

司法院應更重視司法使用者意見的回饋,提高解決家事爭端的妥適性

婦女新知基金會

家事案件的處理過程中, 許多專業人員中,家事調解委 員及法官,具重要角色,因是 他們的表現如何應讓程序 對立當事人、律師、社工人員 者如當事人、等等有表達意見的 機會、反應審理狀況,也讓 事調解委員及法官受到合理監 督,有客觀依據可作為參考, 以瞭解情況提升審判的品質。



◎ 參與記者會之團體代表舉標語合影

司法院應提供更多資源及支持系統,才能使家事事件法原來設計的美意落實,讓不同專業跨領域合作有其效果,亟待司法院來改善。記者會末,團體及尤美女委員共同提出,要建立監督、評核及淘汰機制;法院應更多考量當事人權益及兒童表意權,以維兒童最佳利益;家事要辦好,人員不可少;檢討審級利益及家事審理專業;給我意見回饋單等訴求,要求司法院積極作為,落實立法設計美意。

摘記司法院對之所作回應「推廣落實各項家事制度 大步朝向友善司法邁進」

針對「家事不簡單,司法要友善!」記者會,司法院回應意見¹大略如下:

一、為提升家事調解品質,業已建立並落實調解委員評核機制

法院均已建立家事調解委員評核機制,並邀具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觀念之外部學者專家參與,督促落實解聘或不續聘之家事調解委員,亦將持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並利用多項途徑宣導家事調解申訴機制。法院辦理家事調解委員教育訓練時亦規劃納入倫理規範、性別平權、多元文化、調解態度與技巧等課程。針對有無疲勞行調解、缺乏性別平權意識或強勢調解等情況,未來促請各法院落實相關規定,維護當事人權益。並持續建構友善調解環境,適時連結資源。

二、推動家事服務中心設置豐富各項服務

各地方政府於 102 年起在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全面設置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提供包括陪同出庭、諮詢輔導、心理支持、親職教育輔導、擬訂未成年子女照顧計畫方案、社福資源轉介等服務。並定期舉辦業務聯繫座談、召開圓桌論壇,並派員實地考查,瞭解實務運作狀況,協助解決有關困難。

三、程序監理人資格認定及監督機制

¹完整內容,請參閱司法院網址 https://goo.gl/n71Pj0

程序監理人非法院編制人員,而係由各相關專業或類似公會單位推薦,經彙整成冊供法官參考。將建請相關單位依推薦表格式,推薦具有「尊重多元文化」、「處理家事事件」、「與身心障礙者工作」、「與兒少或老人工作」及「家庭系統動力」等知識及工作經驗者,本院亦將彙整其專業背景、曾受訓等相關資訊,供法官參考。程序監理人之訓練亦採取分類、專業及階段式訓練。其監督及退場機制為選任後依據當事人或縣市政府等之反應,如發現有不適當或不適任依職權或依聲請,即可撤銷或變更選任。

四、「合作式父母」觀念之倡導仍係以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為依歸

酌改定親權事件中,法官會依訪視,探求兒童之真意,並進行必要之調查,作為裁判之依據。 於離婚訴訟中當事人常因爭奪子女親權,於程序中嚴重撕裂親子之情感及關係,有害於未成年子 女之最佳利益。故本院近年希經由對當事人宣導「合作式父母」概念,透過親職教育課程或心理 諮商,推廣離異夫妻雙方維持合作關係,始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實務上當事人是否願學 習當「合作式父母」,即為評估其親職能力的重點之一但非唯一因素,法院仍係以未成年子女最 佳利益為依歸,為全面性的調查及判斷。

五、家事調查官員額將逐年適時補充

家事調查官係 101 年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家事事件法施行後新增家事調查事務所需人員,應屬專案新增之員額,實不應囿於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所定員額高限。惟本院歷次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爭取,均無法專案新增。本院因有預算總員額之限制,未來仍將持續作整體通盤檢討,適時補充家事調查官員額。

六、近年來家事庭法官人力微幅增加

家事庭法官由 101 年 107 位增至 105 年 132 位。惟相對於家事事件之成長幅度,仍有不足,故本院已多次函請各法院重視其工作負荷,適度調整所需人力。並編制有法官助理協助,另有司法事務官處理家事非訟事件。再者,家事調解前置、社工陪同、家事調查官、程序監理人、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等核心制度亦逐步開展,發揮協助妥適、迅速處理家事事件之效能,有 3 成至 5 成之家事事件可經由調解程序而解決。

七、家事法官可依其志願往上級審法院流動

各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均由家事法庭或專股處理家事事件,地院法官仍可依規定聲請調任至高等法院或其分院辦理家事事件。每年家事法官均有相關研習及在職進修、考察等提升專業職能,各地家事法官均可依其志願及相關規定聲請調任至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目前家事非訟事件與家事訴訟事件合併審理時,而當事人對裁判不服時即由高等法院處理家事非訟之抗告事件。至於是否將全部家事非訟之抗告事件均改由高等法院處理,宜再審慎評估。

八、建立司法使用者意見回饋機制

各法院均設意見箱,備置「司法人員辦案及服務態度反應表」,民眾亦可善用書面、司法信 衛或電話等方式表達意見。家事調解委員亦已建立申訴處理及意見調查表等回饋機制。

家事事件法施行後,各項制度在各法院以及相關機關、團體共同努力下,已逐步發揮功能, 本院期盼各界持續給予最大支持,讓新制逐步落實,具體實踐妥適、迅速、統合處理家事事件, 維護人格尊嚴、保障性別地位平等、盡力達到友善司法、司法為民之目標。

《家事事件法》公聽會 如何建構更友善的家事事件程序及支持體系?

會議時間:2016年6月7日(星期二)上午9:30至12:00

會議地點:立法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辦單位:立法委員尤美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周春米國會辦公室、婦女新知基金會、勵

馨基金會、現代婦女基金會

主持人:尤美女委員、周春米委員

與會者:簡燕子/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副廳長

蕭正祥/司法院人事處副處長

李姿佳/現代婦女基金會司法社工部主任

王淑芬/勵馨基金會研究發展處主任

莊喬汝/德臻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婦女新知基金會副董事長

秦季芳/婦女新知基金會法律部主任

紀冠伶/晚晴婦女協會常務監事、律師



◎ 公聽會主持人尤美女委員、周春米委員

尤美女委員、周春米委員在立法 院召開家事事件法施行檢討公聽會, 邀集具相關實務經驗的民間團體、專 家與司法院對談,共同思考如何建構 更友善的家事事件程序及支持體系。

「家事事件法」自 2012 年 6 月 1 日施行迄今屆滿四周年,家內爭端需 結合各種資源細膩處理,家事事件法 中設計程序監理人、家事服務中心等 機制,即透過社工、心理及法律等不 同專業合作,來協助法官處理。長期關

注相關議題的婦女新知基金會、勵馨基金會、現代婦女基金會、莊喬汝律師及紀冠伶律師,從家 事調解委員、程序監理人、家事案件調查及家事判決等層面,指出家事事件法施行的幾大問題, 希望司法院加以解決及改善。

目前約有三到五成的家事案件會進入到調解,然而現代婦女基金會觀察到常有疲勞調解、缺乏性別意識、強勢調解等狀況,因目前調解回饋和評核的機制對當事人並不友善,因此近三年來受理申訴家事調解委員總共只有 25 件,進入個案評核的只有 4 件,評核結果口頭告誡的有 3 件,解任並不續聘的只有 1 件,絕對是低估。李姿佳主任並提出對目前意見回饋及申訴方式的改善辦法,強化當事人匿名性,並輔以調解錄音抽聽,以了解調解委員是否缺乏性別意識,以改善目前調解申訴與評核機制無法發揮作用的問題。

婦女新知基金會副董事長、承辦家事案件多年的莊喬汝律師也以實務經驗指出,各法院調解次數、時間等安排不一致,使當事人對程序的理解及可預見性低,而部分法院、法官甚至在了解當事人狀況前就預設調解次數,甚至要求必須先經過四個月的調解,建議司法院將案件狀況類型化,並設計基本、共通的流程,提高當事人對程序的可預見性。

針對子女監護,勵馨基金會認為目前合作式父母、翻轉監護作為法院審酌子女監護判決的指標之一非常不合宜,部分案件已經發生程序監理人以此為由撰寫報告,建議將未成年子女判給施暴一方,而法官採納的狀況,但此類案件的重點應放在兒童的依附關係及其表意。現代婦女基金會補充國外研究結果,有三成的父母可以平行就已萬幸,遑論合作。勵馨和現代婦女基金會都強調,當我國家事事件的處理程序發展得越來越專業,就必須逐漸發展出一些類型化的方法原則,協助法官作更出更妥適的判斷,建議司法院訂定合作式父母、翻轉監護概念所適用案件類型的指標,甚至應該為法官、程序監理人等設計類似社工團體督導的個案研討,針對特別複雜的案件作進階探討、提升案件處理品質。

程序監理人作為兒童的代言人,晚晴婦女協會常務監事紀冠伶律師以其曾擔任之親身經驗, 説明目前程序監理人的相關配套尚未完整建立,以至於程序監理人在法官裁判與程序監理報告之 建議不符、影響兒童權益時,雖有獨立提出抗告的權利,但實際上卻因欠缺相關規定與資源的支 持而難以落實。

各地雖已設置提供家事案件當事人諮詢與服務的家事服務中心,承接六處地院家事服務中心的勵馨基金會指出,隨著家事服務中心的業務越來越多元,空間、設備、經費卻未得到相應的支持,更必須疲於應付縣市政府、地方法院與司法院三方的管理,許多服務難以推展。家事服務中心也缺乏和司法平等溝通的管道,呼籲建構更友善的網絡,讓社政單位能與司法體系共同努力。

婦女新知基金會指出司法院應致力改善人事員額配置,家事案件一年超過 15 萬件,但家事法 官全國僅有 131 名,家事調查官則僅有 31 名,今年甚至停招,員額少、負擔大,法官助理配置亦 不足,應審酌實際需求編制員額。家事法官的管考除結案率、折服率等項目外,更應考量家事案 件的特殊性,重視法官連結不同專業與資源的能力,鼓勵法官建立起能夠更妥善處理家事案件的

網絡。婦女新知基金會強調建立家事法官支持系統,給予喘息、轉任機會,以達成長任久任目標。 目前家事案件抗告的維持率高達 88%,應考慮將抗告移到高等法院,保障當事人審級利益,同時 也讓法官有向上流動的機會。

正一莊喬汝律師與紀冠伶律師均指出家事事件法既有規定有所缺漏,如擔保金的額度、期間,以 及救濟的教示時間等,都是訴訟時容易發生爭議之處,導致訴訟過程易生疑義。

周春米委員也在公聽會上分享執業經驗,強調家事案件的複雜性,確實需要更細膩地處理每個環節,否則就會無法達成保護兒童利益的目的。此外,家事法官的角色、司法生涯和一般民事或刑事庭的法官有不小的差異,更需要相當的支持,才能鼓勵有經驗的家事法官留任。

尤美女委員強調我國家事事件法是執世界牛耳的立法,站在這樣的基礎上,司法院應盤點家事法院和家事庭目前成效與所需資源,員額不足的問題需積極向外爭取支持,目前成效不彰的評核與退場機制也應可立即著手調整改善,至於因法規疏漏而生的問題則應該開始研議修法以補漏洞。

針對民間團體和律師的觀察與建議,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副廳長簡燕子回應,司法院將採納 參考所提調整回收當事人意見及申訴方式,透過個案研討培訓法官和程序監理人。至於各法院適 用的調解基本程序、家事服務中心的空間及設備等,牽涉到各地資源不同,較難統一處理。而因 為家事法剛起步,各項制度還在開展,司法院的立場是希望未來再通盤檢討條文修改問題。

人事處蕭正祥副處長回應目前員額配置受限於中央政府總員額法,司法院目前已用了超過 95%的員額。另家事法施行上路才四年,估算需求不易。各法院員額分配由各地法官會議共同決 定,家事法官亦有參與的機會。對此新知強調參與無法確保實質上能有效表達意見,弱勢的家事 員額,需要司法院致力支持。

公聽會主持人尤美女委員及周春米委員最後作成幾項結論,要求司法院進一步處理:建立家 事調解與審理過程的評核機制;發展合作式父母、翻轉監護不適用案件的原則和認定標準;增加



◎ 家事事件法公聽會現場

個案研討式的法官培訓課程設計;強化 程序監理人報告的執行監督;研究程 序監理人的酬金支領的相關問題及解 決方式;協調地方社政機關及各法院, 支持家事服務中心運作;調整家事案 件的審級設計;更合理配置家事法官、 調查官等員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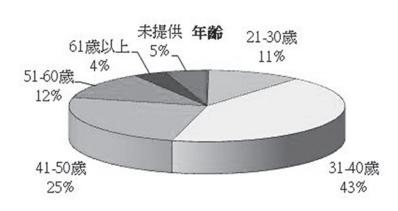
婚姻家庭法律專線 22 年的回顧與展望

文/陳 逸 婦女新知基金會 培力部主任 秦季芳 婦女新知基金會 法律部主任

自 1994 年起,婦女新知基金會(以下簡稱新知)本著「女人幫助女人」的理念,創設了民法諮詢專線,透過電話第一時間直接提供有關婚姻家庭法律的諮詢服務,多年來專線累計提供近七萬通的諮詢服務,平均每月 200 通的來電。由 18 名受過專業法律培訓的資深志工接聽,並給予來電者適切的諮詢及資源轉介。本專線提供免費、不需預約的法律諮詢服務,希冀得以幫助弱勢群體,讓來電者理解切身相關的法律知識。另方面,也將來電者對於現有法令的不滿與期望匯集與分析,轉化成為近年來一波又一波推動民法改革的重要推力與依據!以下分享專線的接線報告以及 22 年來的修法成果與趨勢分析。

2015 年接線報告與近年趨勢

統計 2015 年接線的基本資料,9 成來電者為女性、1 成為男性,比較以往男性來電量不到一



成的情形,較往年有逐漸增加的趨勢。 年齡分布的話,來電者以 31-40 歲來 電者為大宗,近半數占 43%。再來則 是 41-50 歲居次,占 25%。第三分別 是 21-30 歲以及 51-60 歲,各占 10% 左右。來電者年齡分布影響詢問問題 的比例,例如 51-60 歲詢問贈/遺產 的比例較高,31-40 歲則多詢問子女監 護、離婚、夫妻財產等事項。

◎ 來電者年齡分布圓餅圖

除此之外,來電者有 37% 為無業狀態、63% 為有業。教育程度多集中於大專畢業,占 40%。高中畢業占 25%,國中、國小畢業相加比例占 7%,高中畢業以下的比例相加有 32%,凸 顯專線服務相對弱勢群體的意義和可近性。

如何協議離婚及調解離婚的數量明顯增多

從開辦專線至今,來電者詢問的案件類型分布,離婚問題始終高居第一,子女監護與夫妻財產分列第二、三名,可見民眾關心的問題仍集中於特定方面。高居第一的離婚,平均每年都有近1500 通的來電詢問(約每個月高達 100 多通)。有趣的是,觀察民眾離婚諮詢內容,詢問如何協議離婚及調解離婚的數量明顯增多,但想了解判決離婚及分居相關問題則呈現下降趨勢,這也和新知大力推動放寬離婚要件,一直以來倡議「好聚好散」、「破綻主義的無過失離婚」有關。

此外,家事事件法的重大民法改革措施也扮演重要角色,家事法於 2012 年施行後,採取調解

前置主義,也就是所有離婚案件都需經過調解,調解不成,才由法官進行裁判,相形之下也讓詢問調解離婚的人數上升。這些重大改革均是影響民眾離婚諮詢方向,使判決離婚及分居詢問度下降、協議及調解離婚詢問上升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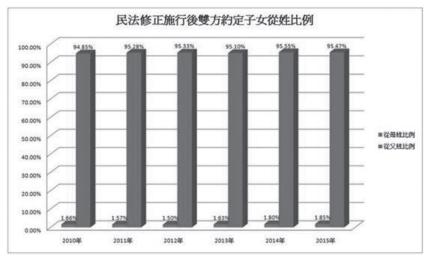
如何改善請求子女扶養費的程序機制,需要持續關注

再來,伴隨離婚問題,詢問度次之的是子女監護,其中監護/探視/撫養是詢問度最高的項目。在過去的民法中有「父權優先」的條款,是指兩造離婚後將監護權優先判決給父親,對於女方極不友善。經過新知、其他婦團與專家不斷的推動改革,父權優先條款在 1996 年廢除,修正為以「子女最佳利益」衡量雙親誰適合取得監護權。法律的修正成果也反映到司法上,提出離婚並請求附帶子女監護的訴訟結果,有六成上下的監護權是由女方取得。

但是,子女扶養費、探視權的履行,也是在該類別當中常出現的問題,許多離婚或是實質分居的夫妻,在遇到另一方不願支付子女扶養費時,雖然現行家事事件法規定有所簡化,可以不必提起訴訟經過漫長的程序,等到判決才執行,可以直接依非訟程序請求執行,但仍成為當事人的重要困擾,因此如何改善請求的程序機制,以增加主張權益的便利性,讓子女的權益可以得到確保,是接下來值得關注的重要課題。

最後,夫妻對於財產的管理、使用、歸屬也經常是紛爭的來源,一旦離婚,要如何清算彼此的財產也是民眾常會產生的疑問。過去關於夫妻財產關係諸多不合理、獨利於夫的不平等規定,在新知及多個團體的努力推動下,在 2002 年終於有較平等的新制,也讓婚姻中財力弱勢但有貢獻的一方,在婚姻關係結束時,可以獲得財產上的補償。而新知接到不少關於「夫債妻還」的問題,也在 2012 年 12 月 7 日法律修正通過,使剩餘財產分配的請求權利專屬於夫妻,不致再淪為債權人的討債工具。

雖然新知的專線部分致力於將來電者的意見轉化為修法的動力與依據,但現今我們所遭遇到瓶頸是,許多不合理的法條均已修改、父權獨大的條款早已不再,但並未切實鬆綁父權體制的束



◎ 民法修正施行後雙方約定子女從姓比例

縛。以子女從姓的法條來看, 2007年歷經劃時代的修正,是 從「子女從父姓」的規定修改為 讓父母雙方得以書面約定讓子女 從父姓或從母姓。但從 2010年 至 2015年,未成年子女約定從 母姓人數比例從 1.66% 上升至 1.85%,雖有些微進展,但從父 姓卻依然維持平均 95% 以上(見 左圖)。

看似形式平等、鬆動父姓傳

統的法規,我們所見到現實是,人們仍以從父姓為大宗,全國約只有2%左右的人從母姓,增加的幅度仍極有限,可見距離性別平權還有一大段路要走。因此,透過諮詢專線的民眾反應,讓我們深刻知曉法條修改並非唯一途徑,而是須重複檢視現實中性別不平等的現況,並搭配社會倡議、與各團體分進合擊、結盟,才得以臻至性別平權。

(本文刊載自網氏/罔市女性電子報第474期—婚姻家庭法律諮詢的趨勢)

支持與改革相隨的「婦女新知婚姻家庭法律諮詢專線」

文/秦季芳 婦女新知基金會法律部主任

跟先生無法再相處下去該怎樣才能離婚?離婚後孩子可以留在身邊嗎?離婚時自己買的房子保不保得住?先生的欠債會不會要分擔?先生不付扶養費怎麼辦?林林總總家庭內出現的問題,深深困擾著許多人,尤其多半被期待、要求必須以家庭為生命重心的女人們更是煩惱不堪。

來自專線的個案收集,成為法律制度改革的助力

由於見到許多婦女面臨婚姻與家庭紛爭,有不知如何面對的無助,以及對法律及訴訟程序的所知不足,故婦女新知基金會(以下簡稱新知)在 1994 年成立了婚姻家庭法律諮詢的專線。20 多年來,解決了數以萬計的來電所提的問題,也因為接線時,求助者對法律規定不合理的反應與投訴,這些個案的收集,為新知一向致力的婚家法律制度改革增添許多助力。

大家或許早已遺忘,過去法律要求妻子結婚要冠夫姓、妻子必須以夫之住所為婚姻住所、夫妻聯合財產制中夫獨享對妻子財產有管理及使用收益的權利、父母對子女的親權行使意見不同時要以父親的意思為優先、離婚後子女監護須歸先生… …這些現在看來荒謬的不平等法律,其實直到 1985 年才開始陸續獲得改革,造成眾多女性不但經歷婚姻家庭中情感的變故,還要承受法律上不公平待遇的痛苦。

來自社會真實案例,更能讓許多一時未能被察覺的問題被凸顯。舉例來說,在普遍認為法律規定已較趨向平等,卻在 4、5 年前,專線陸續接到詢問先生欠債為何影響到自己及小孩的生活狀況?原來許多銀行或討債公司,要求代位先生向妻子請求剩餘財產分配,導致夫債妻償,甚至妻子名下的房子被拍賣,用來支付代位剩餘財產的這些債權人的不合理狀況。故婦女新知與其他團體及立法委員合作共同推動修法,在 2012 年 12 月 7 日促成通過了法律修正,使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的請求權專屬於夫妻個人,銀行或其他債權人無法代位向另一方請求還債,讓剩餘財產分配不致再淪為債權人的討債工具,家庭生活不必遭受此一困擾。

推家事審判專法,全面性解決紛爭

婦女新知從來電的問題還發現,因為涉及婚姻與家庭爭議是散見於不同的法律規定。因此, 民眾往往必須提起不同的訴訟才可能得到解決,導致時間、金錢與心力的耗費非常可觀。新知從

1993 年推動家事審判專法,1999 年呼籲設立家事法院,都希望能特別考量家庭內爭端的特性,能有專門的法院進行審理,讓紛爭整體合面性地得到解決。2011 年終於通過了家事事件法,並在2012 年開始施行,許多的家內爭端可以先藉由調解嘗試達成協議,若無法調解,則進入實質的審理。程序中並引進許多心理、社工等專業協助。新知也倡議催生各地法院要普設家事服務中心,使民眾得以接觸協助解決家事爭端的資源。歷經 4 年,在各界的努力下,家事的紛爭解決機制雖然尚有不足,當初的理想已漸有實現的成績。

新知這支諮詢專線的存在,除了繼續提供民眾免費最新婚姻家庭相關法律諮詢服務外,讓許 多人可以不受空間限制,以最少的成本,取得相關的法律資訊,並得與志工分享或討論面臨的困 難或疑問。法律制度的改革,永遠有未竟之處,相信在群策群力的付出之下,未來會比今日更好, 婚姻家庭內更落實性別平權的理想,可以更快地向前邁進。

(本文刊載自網氏/罔市女性電子報第474期—婚姻家庭法律諮詢的趨勢)

以孩子最佳利益的強制調解制度,還有多少未落實?

文/張明我 婦女新知基金會婚姻家庭法律諮詢專線志工督導

在婦女新知基金會當諮詢志工近 18 年,剛開始當志工回答會照本宣科,解決 不了的事就用法律。隨著時間的歷練才知 道法律不是萬能,尤其是牽扯到感情、親 情和情緒,用判決不是問題的結束而是麻 煩的開始。法院受理的家事案件無數,也 察覺到家事事件之特殊性,及需適時連結 相關資源,並要統合解決家事紛爭,有效 重建家庭結構,保障未成年子女及失能老 人的權益,所以法界人士研擬了家事事件 法。



◎ 婚姻家庭法律諮詢專線志工督導 張明我

家事專業調解制度協助消弭仇恨、報復、對立

家事事件法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通過,同年 6 月 1 日施行。家事事件法從民法獨立出來主要是特殊性、專業性,它參雜了親情、愛情、也有血緣倫理的元素,這不像一般民事判決就可定讞,如當事人的負面情緒沒處理好,孩子的權益沒照顧好,後續仍是沒完沒了的訴訟。基於裁判方式不能解決家庭紛爭,所以家事事件法「特設立家事專業調解制度」,而調解不僅是讓彼此有共識,主要是使當事人確實瞭解家庭紛爭背後隱藏的真正問題所在,並協助解決問題,消弭仇恨、報復、對立。當然希望能喚起雙方的正面能量,讓雙方能好聚好散。

調解的好處是不要證據沒有攻防,彼此不用撕破臉,在專業的調解委員協助下,安撫當事人的情緒,讓大家冷靜思考事情的各種面相。同時調解委員是站在公正立場,可以替雙方釐清問題,並找出當事人過去彼此互動的正面關係的經驗與感受,讓雙方能產生信任感而解決問題。各個法院的庭長和法官也都強調「調解」的重要,相信他們在實務面上有深刻的體會。所以法院培訓和聘任的調解委員更要慎重,因調解委員要能提供相關專業的諮詢、諮商、教育、輔導、轉介社會資源服務等。

針對監護權調解,屏東地院首推調解前說明會

離婚時一般最大爭執是孩子,如當事人不能協調好「監護權、探視權和扶養費」將來會發生更多困擾,對孩子的傷害更不知有多大,鑒於這原因,屏東地方法院家事庭是全國首推針對監護權事件舉辦調解前說明會,希望當事人能站在孩子立場顧及孩子的權益,千萬不能因離婚剝奪孩子應有的父愛和母愛。法院通知當事人出席親子等家事事件調解前說明會的信函特別註記「孩子不是父母的財產,而是國家的資產及社會未來的主人翁,當夫妻關係不再,如何做一對合作式父母,防止小孩身心受傷,將是非常重要的課題,本說明會將提供您合作式父母之觀念及親職教育技能」。

我個人對此議題很關切,因在接線過程中經常有離婚後的當事人來電,為了探視要到法院聲請交付子女或子女會面交往執行,主要還是離婚時雙方沒能紓解個人的情緒,雙方充滿著怨恨,藉著孩子行使報復手段,刁難探視的一方不給探視,完全沒站在孩子立場設想,反而口口聲聲說為了孩子。

以孩子最佳利益,父母強制調解有其必要

其實探視是孩子的權益,不能因父母的離異而剝奪孩子的父愛或母愛,因孩子不是貨品不能 用強制的方法,會希望用調解的方式和親職的諮商及孩子的想法做溝通,讓雙方可以為孩子的立 場設想,法院不會直接裁定。家事事件法有強制調解,主要就是希望能溝通,讓雙方產生信任感 有意願達成協議。

由此可知,家事事件調解真的有必要,而家事調解委員也更顯重要,做專業的調解委員,除了要備有多方面的專業不說,還須有超高的耐性、愛心、熱心和使命感。調解委員能用感性和理性協調成功還真的造福不少人,即使不成功,但在過程中,相信還是能啟發和改變當事人的一些想法和做法。要成為一位稱職的調解委員也真不容易。

家事事件法庭不公開,監督機制何在?

家事事件法對當事人的程序保護設想得很周全,但實際落實的有哪些?在 2015 年隨新知實地 參訪高雄、屏東和花蓮等法院後,個人有很多的疑惑,包含各縣市的社工人員是否能確實陪同有 必要的當事人出席?現外籍配偶為數不少,法院各國外語的通譯是否設置?為協助法官審理案件 設立家事調查官,查訪有家事調查官的法院很少,有此設計應是有此需要,不知為何形同虛設?

以及增設了程序監理人,一般需要程序監理人的是受監護宣告和未成年子女的監護,以保護當事人的實體利益和程序利益。不過程序監理人的費用是個問題,有些當事人無法負擔,不能要提供專業的程序監理人免費,除非是程序監理人自願當義工,司法院對支付程序監理人費用不知是否有此預算?或是招聘志工程序監理人(註一)?

家事事件法更讓人不解的是法庭不公開原則,雖說是保障隱私,但萬一遇到不食人間煙火的 法官,那當事人的權益該如何維護,法官當然要有獨立判案的權利,可是監督機制在哪?這是否 可以討論研究一個兩全的辦法?

家事事件法已施行 4 年, 説長不長説短也不短, 各法院的家事法庭處理家事案件不知實際與理論是否契合?還是仍有礙難執行的地方?希望法界人士能提出檢討, 如需修正一定要慎重, 不要像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是否專屬(註二)改來改去。法律是要有穩定性人民才能放心的遵守。

註一:家事事件審理中為保障兒少或身心障礙等弱勢者的權利及需求,由法院選任「程序監理人」任孩子或其他受監理人等的代言人,任務是探求受監理人狀況,向法院提出適當的説明與建議,並參與及進行相關的法律程序。專業上多為律師、社工師、心理師或兒童心理專家等專業人士。因係為受監理人發聲,故即使有選任律師,法院認為有需要仍可依聲請或依職權選任程序監理人。程序監理人的報酬是整個家事事件程序費用的一部分,由當事人預納,由法院核定及發放,故若當事人資力有困難時,法院往往尋求願無酬擔任的專業人士出任,或具法律扶助資格者由法律扶助時支付。

註二:由於夫妻間剩餘財產的分配請求,是否為一身專屬權而不能讓與或繼承,民法上曾有數次不同的修正。1985年原本未規定,2002年修正改為一身專屬權,但2007年時因認為雖與夫妻身分有關但性質上仍為財產權,為保障債權人及繼承人的利益,再改為非一身專屬。由於幾年前陸續因債權人濫用此一規定,造成大量「夫債妻償」或「妻債夫償」之案件,破壞家庭和諧、也嚴重影響人民的生存權及財產權,故在2012年又修改為一身專屬權,故有法律規定反覆之感。

(本文刊載自網氏/罔市女性電子報第 474 期一婚姻家庭法律諮詢的趨勢)

熱線 17 年

文/許珏靈 婦女新知基金會婚姻家庭法律諮詢專線志工督導

擔任婦女新知基金會的民法諮詢接線 志工,一晃也快 17 年了。這十多年中,歷 經與家庭有關的民法的修正與增訂,也看 到一部涵蓋更廣的家事事件法的制定。這 部程序法除了期待家事事件可以在實體法 的框架下,讓策略的運用,更加靈活外, 也希望民眾可以透過調解,合意解決家庭 的紛爭;至於,是不是能完全有效彰顯功 能,就有待觀察了。



猶記得六年多前某次接線時,案主憤 ◎ 婚姻家庭法律諮詢專線志工督導 許珏靈 怒的訴説她媽媽在她小時候就棄她而去,最近突然冒出來要她扶養。她對這位媽媽是完全陌生的, 可是基於法律上的扶養義務,她又不能説「不」;她説:「這跟要我去扶養一個不相關的人,有 甚麼兩樣?」。

我不是第一次接這類電話。過去,我只能很無奈的安慰案主説:「就只好當行善積德了。幸好,你還可以依自己的經濟能力來扶養,阻絕她的予取予求,而且法律也沒規定給錢是唯一的扶養方法。」。

但是六年多前接到同樣狀況的電話時,我已可以很欣慰的告訴案主説,有新增的法條可以幫 她有條件的解套了。

「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固然是我們期待的理想家庭,「母親像太陽一樣」也是大家朗朗上口的;但是,要靠修養來成就的這些道德,終有其不足,增訂的法條正好告訴不盡扶養義務的父母,也可能享不到被扶養的權利。

再說,過去想要改姓,只能透過出養,別無他法。曾經有媽媽為了幫哥哥傳遞香火,就把兒子出養給未婚的唯一哥哥,而其實孩子始終都沒離開過原生家庭;在媽媽罹癌時,兒子因為一些權利義務的考量,考慮終止出養,卻發現得回復到出養前的姓氏。真是兩難哪。自從姓氏可以協議為父姓或母姓,甚至可以由成年子女自己決定後,不但解決了很多「同姓才是我家人」的問題,也幫助了很多單親媽媽再婚後一家多姓的困擾。雖然姓氏不必然跟身分有關,但它牽動著我們傳統的習俗,影響著我們社會的安定,能不重視?

隨著時空的轉換,我們若再把過去的思維及價值觀套用到現在的家庭婚姻、子女的關係上,

衝突必然繼續存在。那就像埋在大環境底下的無數地雷,隨時會引爆;在這不安定的氛圍下,還 鴕鳥的希望有社會的和諧,就不啻是緣木求魚了。根本之道只能透過適當的修法來解決,讓它更 貼近民意,讓民眾有紛爭時有合於時代的法條可用。

雖然我們法律的修改顯得牛步化,不是那麼符合人民的期待,法律的規定也真的還有很多不合時宜的;但,這些年,除了扶養、姓氏外,修法的廣度也嘉惠到繼承及夫妻財產,除了開啟「父債子不還」的里程碑,也幫深陷償債泥淖的繼承人有條件的解套;努力辛苦累積了財產的太太,更不用再耽心一夕之間,被先生的債權人透過法律拿走她的血汗了。

當初接觸「民法諮詢專線」,很單純的只是在圓夢,想以它為橋樑去接觸法律,並且學以致用的去協助民眾;但一句「碰到你的人很幸運」,就讓我不敢稍有鬆懈的,一待就是 17 個年頭了。另外,經由延伸學習,也讓我比較有能力去分辨從媒體聽聞的,有幾分是法律? 有幾分是編劇?

這條專線的存在,不但不斷厚實我「有知識、有力量」的自信,也讓我不斷吸取到幸福的能量。 一路走來,我早已從「我助人」,轉念為「人助我」;所以每次談話結束,都會不忘感恩的送上「祝福你」三個字。

(本文刊載自網氏/罔市女性電子報第474期—婚姻家庭法律諮詢的趨勢)

家事事件法施行至今之接線感想

文/方麗群 婦女新知基金會婚姻家庭法律諮詢專線志工督導

家事事件法在實務上已施行 4 年,但以我在婦女新知基金會「家庭婚姻諮詢專線」的志工服務經驗中,針對家事事件中的離婚,家暴,以及子女監護權…等,這些相關法律事件,都可以在法院以調解的方式來進行,卻發現有大多數來電諮詢的婦女,對這些實施已達 4 年的相關資訊,完全不了解,甚至聞所未聞者,亦不在少數,因此以身為在第一線服務的志工身份,願在此與讀者分享法院所能提供的相關硬體及軟體資源。

案例一:

陳小姐來電詢問,她與先生先有後婚,結婚至今7年,婚後因要照顧年幼的孩子,故沒有工作及收入,家中所有開銷都要仰賴先生的收入,先生卻因此而嫌棄陳小姐,像個不事生產的米蟲,不但控管所有的金錢支出,且要陳小姐將所有的花費列帳以供他查帳,在日常生活中更是不分攤家務及照顧孩子的責任,偶有不順其意時,不是言語上的羞辱責罵,



婚姻家庭法律諮詢專線志工督導 方麗群

就是動手摔東西,甚至有幾次還對陳小姐拳打腳踢,有時也表示要將陳小姐趕回家門,陳小姐都因孩子還小,為了要給孩子一個完整的家,這些都忍了下來,不料先生卻因陳小姐的妥協退讓,而變本加厲的經常將離婚掛在嘴上,尤其是上週三的晚上,加班回來又因心情不好,陳小姐多問了幾句,被先生打到手臂骨折,頭部輕微腦震盪,看到先生這樣越來越恐怖的惡行,讓陳小姐徹底的絕望,不願再姑息下去,去醫院驗過傷後,陳小姐找先生談離婚的事,不料經常把離婚掛在嘴上的先生,卻相應不理,也無意配合陳小姐的請求,答應改掉施暴的壞習慣,陳小姐不知道要如何結束這段沒有品質的婚姻,聽說可以到法院去告離,但一直以來都沒有証人也沒有蒐証的觀念,難道沒有其他方法可以擺脫這段婚姻嗎?

對於陳小姐的遭遇我們通常會先同理她的處境,安撫她的情緒,了解她是否真的做好離婚的打算,然後再讓她知道,即使先生不配合她提的協議離婚,陳小姐也可以向法院提調解離婚,而調解離婚制度它不是由法官來審理,因此沒有証據的問題,是法院指派調解委員,以公正客觀的第三者身份,藉由調解委員的專業,讓婚姻生活中的夫妻,彼此能在一個沒有壓力的環境中,說出自己心裡真正的想法,若雙方能在調解委員居中的協調下,讓雙方看到問題的徵結,並願意放下自己的堅持,朝著能好聚好散的方向去努力,或許也是解決問題的一個平台。

陳小姐擔心自己不懂法律,去到法院也不知要向誰請教?志工告訴她,這些都無需擔心,現

婦女新知基金會

在法院都設有家事服務中心,如果有任何不懂的地方,都可以請教家事服務中心的人,甚至陳小姐的謀職問題,有些法院家事服務中心也能擔任媒介的角色,值得去試試看,無論如何,走出第一步,就能改變自己的人生,藉由自己的努力,才能活出自信。陳小姐因本單位的資訊,而覺得獲得了能量,願去嘗試看看,我們也鼓勵她,日後若有需要,可多利用諮詢專線來協助。

案例二:

王太太來電詢問:之前因新知專線諮詢而使用了法院的調解離婚,及爭取孩子的監護權,但卻在法院的調解過程中,面對非常不愉快的經驗,調解委員不知是因為王太太沒有工作,而覺得她不應該爭取監護權,或是因為先生有請律師,而一味的偏袒先生,不但在數次的調解過程中,故意忽略王太太的陳述,或是有意無意的一直強調先生的強項,認為先生的經濟基礎較王太太優勢,孩子又是婆家的長孫,沒有道理一定要讓孩子跟著王太太離開婆家在外吃苦,何況先生也沒有要王太太支付任何孩子的扶養費,又願意給王太太來探視孩子的權利等等,諸如這些舉動,都讓王太太不舒服,一開始王太太就有告訴調解委員,婆家雖然有錢,但家人之間的關係都很疏離,之所以想要孩子的監護權,只是因為孩子是婆家的骨肉,但卻是把照顧孩子的責任都丢給保母,家人與孩子的互動很少,而自己從生完孩子後一直親自負起照顧的責任,無論如何都不放心把孩子留給先生,婆家人為了王太太堅持要離婚,而會在孩子面前污蔑王太太的操守,讓王太太更擔心,希望調解委員能同理她的想法,卻沒料到調解委員的態度完全一面倒,有幾次甚至語帶威脅的表示,如果無法在調解庭達成和解,走判決的話對王太太更不利,讓王太太心生恐懼,不知該向誰求助?

志工先安撫王太太的情緒,並讓她理解,不是所有的調委都是如此,而她的運氣較差,如果她真的覺得自己在調解庭不被尊重,甚至有被施壓的感覺,情勢對自己不利的話,可以婉轉的向調委表達,若無法改變這種狀況,也可以向法院提出更換調委的要求,畢竟我們上法院是要解決問題的,如果碰到不友善的調解委員,而讓自己處於不利的情境,可以找方法改善,而不需一味的忍耐配合,且在調解庭裡所說的任何事証,在日後也都不會成為法官判決的依據,如果雙方有共識可以調解成立的話,則調解筆錄和法院的判決是有同等效力的,所以如果要簽調解筆錄時,切記要逐字逐句的看清楚,有不正確的地方,一定要求當場更改,檢視清楚確實是自己願意接受的條件再簽,免得將來後悔!希望經過我們的解釋後,王太太能對司法流程再度產生信心。

本人在婦女新知基金會"家庭婚姻諮詢專線"服務已達 18 年,這期間所服務的來電者不計其數,而民法中與婚姻相關的法律也修過多次,卻總在服務的過程中,感受到來電者的無助與惶恐,在此祈願司法部門實有必要將這些與一般民眾相關的法律服務,藉由大眾媒體或學校教育的方式,長久而密集的傳播出去,這不但是因為人民有被告知的權利,更因為公部門本身即負有教育人民的責任,如果能因此而讓所有的司法案件進行的更順利,對國家及社會都將更趨於和諧穩定。

(本文刊載自網氏/罔市女性電子報第474期—婚姻家庭法律諮詢的趨勢)



還沒進步就先退步? 再次呼籲新內閣應符合性別平等及多元平權

聯合聲明

2016.4.14

昨日 (4/13) 準閣揆林全公布第二波內閣名單,目前為止令人極度失望且憤怒。雖説「新內閣新氣象」,但這樣的內閣名單,實在讓人難以看出到底「新」在哪裡?

今年婦女節前夕,十四個婦女及性別團體共同召開記者會,呼籲總統當選人蔡英文組閣時, 閣員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閣員本身應具多元族群階層背景,籌組一個具有性別意識、 有能力回應台灣社會各階層女性及多元性別、不同族群的福利需求及權利呼聲的內閣。

然而,目前已知的十五位閣員中,只有兩位女性,算起來女性閣員比例只有 13.3%,恰好與江宜樺內閣當年的超低比例完全相同,甚至低於目前即將卸任的張善政內閣 (14.3%)。回顧前兩任男總統首屆上任後的第一波內閣名單,女性比例分別是 22%(陳水扁總統)、20.8%(馬英九總統)。若即將上任的新政府,接下來公布的內閣名單繼續維持這樣的水準,會出現非常諷刺的結果:我國第一任女總統上任後的首波女性內閣閣員比例,將遠低於前兩任男總統。此外,閣員人選幾乎都是舊人回歸加上原官僚體系內升,背景毫無族群階層多元性可言,看不出任何性別、族群、階級敏感度。

今年一月總統大選落幕後,國際媒體爭相報導台灣出現第一位女性總統,並盛讚這位新總統並非老舊政治世家出身,顯見台灣婦女參政門檻已降低,多元參政條件優於許多已開發國家。然而,如今台灣婦女參政門檻降低,絕非新任總統蔡英文兩次參選就達到的成就,而是過去眾多女權運動者與婦女團體在保守勢力大舉反對下,依然不懈的發聲、抗爭、修法,共同努力得來的成果。例如,已故的前民進黨婦女部主任彭婉如,在 1990 年代,便力推民進黨公職候選人提名「四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儘管當時在黨內未獲支持仍不曾放棄。過去種種辛苦打下的基礎,使得女人不再因為自己的性別而被拒於公共參與之外。

因此,自昨日準閣揆林全公布第二波名單之後,我們感到失望與憤怒。飽受盛讚的台灣第一任女總統,從還沒上任前的組閣動作,就展現出毫無促進婦女、多元族群參政的意願。以民進黨過去在中央和地方的執政經驗,不可能找不到任何女性、多元性別、來自不同族群、不同階層的優秀人才。準總統蔡英文與準內閣林全組閣時,若非沒有認真尋求多元人才,就是認真尋求後依然找不到。前者,是政治意志不足,沒有促進婦女與多元族群參政的決心;後者,反應的恐怕是民進黨內部組成結構依然守舊單一,嚴重缺乏多元性。不管是哪一種狀況都令人擔憂,這樣的執政黨、這樣的內閣,如何有能力回應台灣社會的多元需求?如何有能力緩解社會不公、消除各種壓迫、落實民眾的各種權利?

我們真切地期待,未來執政黨上台後能夠開創新氣象。也因此,這兩波內閣名單的公布,讓 我們如此難以接受,在此我們再次沈痛地呼籲,未來的新內閣:

1 閣員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組成應含括多元性別、各階層、不同族群。

² 閣員應具備性別、族群、階級敏感度,組成性別平等與多元平權內閣,上任後應提出以落實社會正義、人民權利為目標的政策與施政計畫。

發起團體(依參與先後順序排列)

婦女新知基金會、台灣女性學學會、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台灣女科技人學會、南洋台灣姊妹會、高雄婦女新知協會、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台灣人權促進會、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世新大學性別所、我是蘆洲人、勵馨基金會、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高雄市原住民婦女成長協會、綠黨北北基支黨部、社團法人臺灣青少年性別文教會、臺大學生會性別工作坊

(持續邀請中)

歡迎大家參與個人或團體的連署,個人聯署名單可參考連署網址:http://goo.gl/KkdlJ4

¹ 這是蔡英文在 2012 總統大選提出的「性別政策白皮書」當中的政見之一:「各級政府首長等公職與委員會委員的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雖然此處並未明言「公職」範圍,不過各國為促進女性參政,至少會要求在總統職權及行政權任命範圍內,任用具有性別意識者,並提高重要職位由女性擔任的比例。因此我們亦要求並監督下一任政府,未來行政院內閣閣員之任用、總統針對考試委員、監察委員、大法官之提名,皆應拔擢具有性別意識者,且落實性別比例三分之一原則。

²包括行政院副院長、秘書長、發言人、五位政務委員、衛福部長、勞動部長、法務部長、 國發會主委、環保署長、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委、農委會主委。

抗議「準總統背棄政治承諾,林內閣漠視性別平等」 我們要求新內閣補課兑現蔡英文政見! 民間團體聯合記者會

時 間:2016年5月3日(週二)上午10:00

地 點:民進黨中央黨部樓下(台北市北平東路 30 號)

主持人:沈秀華(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副教授)

婦女及性別團體發言代表:

沈秀華董事長代讀婦運前輩李元貞發言稿

紀惠容(勵馨基金會執行長)

賴曉芬(主婦聯盟基金會執行長)

熊晨妤(台灣女人連線 執行秘書)

吳燕秋 (臺灣女性學學會理事、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

葉大華(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

胡勝翔(台灣酷兒權益推動聯盟理事)

李玥慧(台灣守護民主平台秘書長)

陳曉雯(青年勞動九五聯盟理事)

黃嘉韻(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秘書長)

姜貞吟(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中央大學客家社會人文研究所副教授)

總統大選 1 月 16 日投票結果,迎來了台灣史上第一位女總統。婦女節前夕,14 個婦女及性別團體聯合在 3 月 4 日舉行記者會,提醒準總統蔡英文不只是需要落實 2016 年大選政見,也應 兑現她 2012 年總統大選提出的政見「性別政策白皮書」,其中承諾:「各級政府首長等公職與委員會委員的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民間團體並呼籲新內閣組成應重視閣員人選的平權意識,涵蓋不同族群階層身份之多元平權的社會代表性,以回應台灣社會各階層女性及多元性別、不同族群的福利需求及權利呼聲。

一個多月後,準閣揆林全公布第二波內閣名單,女性閣員比例僅 13.3%,婦女新知基金會等超過十個婦團於 4 月 14 日發出聯合聲明,批評林全內閣此時的女性閣員比例,竟然比當時在任的馬英九政府張善政內閣還低(14.3%,約 1/7),林全閣員人選幾乎都是舊人回歸、加上原官僚體系內升,背景毫無族群、階層、性別的多元性可言,看不出任何性別、族群、階級的敏感度及新氣象。

眼看著蔡英文政府 520 就職日即將到來,準閣揆林全於 4 月 28 日公布第五波內閣人事,內閣名單已然底定,40 位閣員中僅有 4 位女性,女性比例慘跌至 10%。台灣史上第一位女總統蔡英文即將於 5 月 20 日就任,但其內閣女性比例創下近年新低,倒退回二十年前 1996 年首度總統直

選,台灣剛進入民主化轉型階段的性別平等水準 --1997 年蕭萬長內閣女性比例 10%,甚至低於更早以前李登輝總統任內的 1993 年連戰內閣女性比例 13.5%。這無疑是女性參政史的極大諷刺。

民間團體對內閣名單感到極度失望及憤怒,因此本會邀集婦女及性別團體、青少年及勞動、 民主團體代表,5月3日上午齊聚民進黨中央黨部樓下,抗議準總統蔡英文背棄政治承諾、林全 內閣漠視性別平等,共同要求新內閣接下來必須補課、加強性別意識訓練,以兑現蔡英文的性別 政見。



◎ 行動劇—女性欲入政治參與大門,卻不得其門而入

民間團體在抗議現場演出兩齣行動劇來表達憤怒,第一齣行動劇「一女昇天,眾男登天」主要呈現打開女性參政空間之艱困,隨著女性前輩的努力逐漸打破政治參與障礙,終於出現了女總統蔡英文打開參政大門,但諷刺的是,女總統後面緊隨的是林全內閣眾多「戰後嬰兒潮男性」,其他女性則被留在門外,象徵排除多元社會的政治參與,舊權力結構全然未被撼動。



第二齣行動劇則是民間團體合力憤怒「翻桌」給準總統蔡英文看。蔡英文曾經在3月9日拜訪產業界時說,呼籲:「年輕人不要怕跟政府機關打交道、不用太温良恭儉讓,如果第一次聽不見,你可以大聲講第二次;如果第二次聽不見,你可以拍桌子。」民間團體表示,既然蔡總統「聽不見」婦女團體持續的呼籲,如今「拍桌」已經不足以表達眾人憤怒,只能「翻桌」給準總統及準閣揆看。

曾經擔任陳水扁總統時期國策顧問的婦女運動前輩李元貞,看到林全內閣名單後,決定拒絕 出席蔡英文總統的就職國宴,並由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沈秀華在抗議現場代為宣讀其發言稿(詳 見文末連結),強烈譴責蔡英文總統對提拔女性如此吝嗇,也沒見到在人事安排上有培養女性人 才的企圖,使她非常傷心,蔡總統實在對不起在民進黨開創婦女參政的彭婉如女士。

青年勞動九五聯盟理事陳曉雯強調,女性參政是國家重要指標之一,目前「性別平等委員會」 已有 1/3 性別比例原則,林全內閣女性比例這麼低,閣員是否具備足夠的性別意識來處理女性勞動及照顧政策呢?現在政府等於將照顧重擔丢給台灣家庭及女性外籍移工,未來新內閣能夠改變

這樣的血汗照顧嗎?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姜貞吟指出,世界各國經濟的當代趨勢是尋求將多 元性融入社會創新,如挪威十年前就已規定各公司董事會女性比例至少 1/4。

臺灣女性學學會理事吳燕秋指出,女性參政如果無法改變性別傳統文化,女總統如此不重視 性別平等,這成了性別運動在21世紀的最大反挫。民主平台秘書長李玥慧則説明自己是一個小女 兒的母親,政治人物原本就應時刻檢討並謹記自己的政策承諾,她懷疑跳票的女總統要如何成為 小女兒的角色模範? 這不只是性別議題, 也是民主議題。

在民間團體記者會後,準行政院發言人童振源回應,坦承在這次新內閣徵詢人撰過程中,在 女性人才方面進行得不順利、結果不如預期,不過這是林全和相關人士經過綜合考量評估的結果; 未來施政,一定會積極注重性別多元思考、促進女性參與,善用性平委員會及各政策平台,強化 一級主管的性別概念、決策加強性平觀點。

婦女新知基金會批評,民進黨所謂「經過綜合考量評估」的回應是自曝其短、毫無反省,顯 示準閣揆與準總統並非不了解多元參政、性別平權的意義,已有多年中央及地方執政經驗的政黨, 竟宣稱找不到女性人才出線,更反應民進黨內權力結構老舊、多年未變。

正如我們聯合聲明中最後向蔡英文總統提出的問題:「如果人民終日只看到你拜訪財團、只

看到你與年長男性官員們一起開 會,並且聽到你勉勵閣員不用在 意關於性別的討論,那麼,「民 主進步黨」的執政究竟要建立哪 一種民主,又到底帶來了什麼進 步?

我們要再次提醒即將上任的 蔡英文新政府,在民主社會中, 新皮舊骨又毫無改革決心的政府 勢必受到更嚴格的檢驗,公民力 ◎ 參與記者會團體一同呼口號、表示抗議 量將不會沈默。



詳細內容,可參考網址:https://goo.gl/V1VNF9



姓不姓由你?母親節看「從母姓」 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婦女新知基金會 聯合記者會

時間: 2016年5月5日(四)上午10點

地點:婦女新知基金會(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路 264號) 3 樓

主持人:

彭渰雯(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 理事長、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副教授)

發言者:

秦季芳(婦女新知基金會法律部主任)

吳宜霏(高雄婦女新知協會總幹事)

施逸翔(約定從母姓的爸爸、台灣人權促進會副秘書長)

小 可(約定從母姓的媽媽)

髙 草(成年自行改姓之當事人)

本次記者會由婦女新知基金會及高雄新知協會合辦,在 2010 年修法後 5 年,分別檢視台灣約定從母姓、法院裁判從母姓 5 年之間的進展及狀況。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理事長彭渰雯表示子女姓氏條文修正案分別在 2007 年、2010 年有兩次劃時代的修正,2007 年是從「子女從父姓」的規定,修改為讓父母雙方得以書面約定讓子女從父姓或從母姓。2010 年則是將未成年子女申請姓氏變更,修改為法院只需要依照「子女利益」來考量。而經過兩次的修法歷程後,記者會則搭配實務上的數據以及法院判決,藉此檢視約定從母姓、法院裁判從母姓的情形。

約定從母姓情形,雖有進展但緩慢

婦女新知基金會法律部主任秦季芳表示,經過婦團及許多前人的努力,雖將過去極端例外(招

贅、母無兄弟)方能從母姓,修改為現今法條由父母可約定子女姓氏從父姓或從母姓,但這個看似形式平等、鬆動父姓傳統的法規,卻與現實狀況有段差距,人們仍以從父姓為大宗,全國約只有 2% 左右的人從母姓,增加的幅度仍極有限,可見距離性別平權還有一大段路要走。她以內政部公布之數據説明,從 2010 年至 2015 年,未成年子女約定從母姓人數比例從 1.66% 上升至 1.85%,雖有些微進展,但從父姓卻依然維持平均 95% 以上,也就見到。 25 不然地的法修有所依靠



上。也就是説,雖子女從姓的法條有所修改, ◎ 婦女新知基金會法律部主任秦季芳發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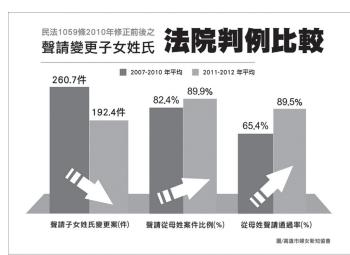
_{會企基} 块体 表

但在從父姓才是多數民眾認可的情形下,從母姓依然需面臨社會強大的壓力及社會規範的限制。 希望大家著眼於性別平權、破除父權陳習,可以有更多人加入從母姓的行列。

2011 年至 2015 年全台法院變更子女姓氏裁判分析

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總幹事吳宜霏表示,比較 2007 年至 2010 年 3 年的法院判決變更子女姓氏案量,發現聲請從母姓的比例些微提高,而聲請從母姓通過率則是明顯上升。聲請從母姓比例從 82.4% 至 89.9%,些微上升 7.5%,民眾對於説明聲請未成年子女改姓的需求不減。而整體聲請從母姓通過率則是從 65.4% 到 89.9%,上升 24.1%,成長幅度明顯(請參照下圖)。相對彰顯法院判決改從母姓不再是一條崎嶇難走的路。而 2010 年的修法成果有助於姓氏變更之鬆綁,讓法官較能從子女利益角度核准子女變更姓氏之判決。

但依然還是有不足之處,如部分裁定文中,依然認定「從父姓是好」的意識形態,上述想法也增加改母姓如何成為未成年子女利益之「具體事實」舉證難度。另外,也有部分案件是一方未盡撫養、照顧之義務,聲請改姓依然被駁回的情形,說明「子女利益」的標準仍可能因法官心證不同,而會得到不同判決結果。這些困境都是推動姓氏自主、家戶平權需要克服之處。



三位約定從母姓、自行更改姓氏的當事人現身說法

記者會中另邀請 5 月底出版《歡喜從母姓》專書的三位當事人現身説法。其中一位分享者小可是讓小孩從母姓的親身實踐者。小可的女兒一歲多,從母姓。她表示自己的姓氏非常特別、少見,而且是曾祖母傳下來的。因為她的家裡沒有兄弟,因此婚前與先生說好,第二個孩子要從母姓。但是生完女兒並從父姓之後,發現婆家一直在勸退他們生第二個小孩。所幸先生非常重承諾,瞭解她對於姓氏傳承的在意,因此已經與她一起將女兒先改從母姓,而不需要為是否生第二個而擔憂。本次參與記者會,礙於她面對的家庭、社會壓力仍大,故選擇戴口罩出席、避免曝光,但她由衷期望在 20 年後分享從母姓經驗,她能夠脱下口罩、自在且歡喜的分享這驕傲的經驗。

最後,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理事長彭渰雯表示,當她倡議從母姓經常遇到許多人回應說:「姓什麼不重要。」既然姓什麼不重要,但為什麼姓氏不能隨自己喜歡而改呢?為什麼法庭要求當事人要提出這麼多理由,才能申請改母姓?她認為「無論從父姓或母性,應該是一個平等的選擇。」除此之外,她更指出現代人覺得生男比生女好,是因為男性可以傳承家族姓氏。如果不分男女,都可以傳承家庭,便可以瓦解重男輕女社會結構、鬆動以父系傳承為主的性別框架。

如欲了解更多,請看新知官方網站:https://goo.gl/HNvHOz

不是媽媽照顧,就是阿嬤照顧,母親節誰快樂? 婦女新知基金會 母親節記者會

時 間:2016年5月6日(週五)上午10:00

地 點:立法院中興大樓 103室(台北市濟南路一段 3-1號)

主持人: 莊喬汝 (婦女新知基金會代理董事長、律師)

發言者:

余小姐(家長)

小齊 (障礙者家長)

陳小姐(家長)

尤美女(立法委員)

陳曼麗(立法委員)

林靜儀 (立法委員)

李彦秀(立法委員)

洪慈庸(立法委員)

洪惠芬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去年母親節,婦女新知基金會事先做了一個「友善生育職場大調查!#自己的職場自己評」,發現女性勞工在職場上,依然普遍面臨職場生育歧視,不但許多人面試時仍然被面試者詢問是否有生育計畫,懷孕請產假、育嬰假依然困難重重,經常面臨雇主刻意刁難,包括扣考績、薪資停漲、需自己找職代才能請假、必須答應育嬰假結束後無條件接受職務調動,或是自行離職。於是,我們在母親節前夕召開「勞動部不願面對的真相—職場媽媽的N道陰影」記者會,公布調查結果,要求勞動部改善,並計劃針對地方政府展開監督。

政府政策不但在職場為難女性,更在托育方面與傳統性別分工結合,讓許多媽媽們身陷困境。因此,年初我們展開托育經驗的徵文活動,蒐集到許多寶貴的家長心聲,刊於上一期《新知通訊》,並投書網路媒體呼籲社會重視公共托育。

今年五月母親節,我們進一步以「不是媽媽照顧,就是阿嬤照顧,母親節誰快樂?」為記者會主題,指出台灣托育政策實施多年,但主要照顧者只是從母親逐漸變成阿嬤,在不同世代的女性之間轉移,政府和企業雇主分攤的照顧責任,一直都沒有提升。政府不提供民眾都能負擔得起、品質令人放心、普遍設置的托育服務,卻一直要女人生,讓女人接下照顧責任,只是把女性的身體和照顧勞動當成國家經濟發展的工具而已,遑論性別平等。

因此,我們提出三項訴求,要求政府建立完善的托育體系:

一、0-2 歲居家保母、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與私立托嬰中心,各縣市應落實收費定價,並由中央

及地方共同加碼補助各種托育服務,將一個小孩的托育費用壓在家長可支配所得的 10% 以下,降低家長送托門檻;再搭配合理的管理與定價,強化托嬰中心教保人員薪資待遇、勞動條件保障,讓家長能夠安心托育,並逐年增加家戶外托育服務涵蓋率至全部 0-2 歲幼兒人口的三成。

二、中央政府不該再無視縣市/城鄉差距以及破碎的托育體系,應立即出面整合,視各地方財政能力與服務發展狀況,給予不同程度的補助與協助,讓家長與幼兒不因戶籍地不同而承受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三、增加性別工作平等法 23 條罰則,加強企業之社會責任: 250 人以上企業一定要有設施,該設施需比照公共托育規模,如 員工需求不足,則開放周圍民眾使用。而且員工有權選擇措施或 設施;原有補助門檻下修到 30 人。

我們並邀請三位家長出席記者會,談自己在幼兒托育上遇到的困境。新手媽媽陳小姐說,台灣地方政府的托育政策各自為政,福利差很大,福利優厚的縣市以嚴格的條件阻擋福利移民。這樣零碎的托育政策,根本是懲罰像她這樣離鄉背井到城市打拼、找不到熟人可以寄戶口、還要辛苦繳房租的年輕家長;希望未來新政府能夠出面整合零碎的托育體系,讓各地家長與幼兒權益一致,降低家長近用托育服務的門檻。



◎ 家長陳小姐期待中央能出面 整合零碎的托育體系



◎ 家長小齊希望政府能減輕家長 托育負擔

另一位職場媽媽索小姐說,小孩出生不久曾想送到公共托嬰中心,但名額實在太少抽不到,候補排到兩百多名,等排到小孩也長大了,只好交給娘家阿嬤照顧,但也心疼自己媽媽的辛勞。 余小姐說,政府不該一邊呼籲大家生小孩,一邊又不顧家長工作辛苦,希望新政府能建立完善的公共托育體系。

最後一位家長小齊,本身是一位障礙者、自由工作者,太 太從事服務業,已經請了半年育嬰假,最近要開始找托育服務, 由於自己家庭的狀況,希望托育時段能夠彈性安排,一般托嬰 中心無法配合,因此想找熟識的保母,但由於保母沒有加入友 善計畫,有些補助領不到,算下來每月托育費用佔掉收入的三 分之一,還不如太太辭職在家帶小孩,不然也不知道能怎麼辦, 期待政府的托育政策能夠減輕家長負擔。

多位女立委當天現身記者會,包括洪慈庸委員、尤美女委員、陳曼麗委員、李彥秀委員、林靜儀委員,並表示將督促政府 實現記者會訴求。

有薪家庭照顧假,民進黨還要勞工等多久?!

文/林秀怡 婦女新知基金會開拓部主任

今日,立法院社福衛環委員會審查「家庭照顧假」條文修正(即《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0 條), 勞動部長郭芳煜不止一次承諾將朝向有薪方向研議;這樣的回應看似對勞工友善,但仔細追問其 研議具體方向為何,部長則是重複無限跳針的以事關重大,必須多方協商,針對天數、事由、對 象與財源重新研議。這樣的回應,非但與多數立法委員明確以「勞工比照公務員五天有薪」的提 案相左,同時也違背現有家庭照顧假 --「有家庭成員照顧需求」就可以請,與「至少五天有薪, 勞工比照公務員」兩項重要立法精神。作為捍衛台灣勞動權益的重要部會代表,且具有多年政務 經驗的郭部長,在今日回覆上明顯是不及格的,非但未能善盡職責,也令人完全感受不到新政府 改革的誠意。

家庭照顧假修正並非新議題;過去最大的爭議除了「勞工無薪、公務員五天有薪」的差別待遇外,還有「颱風天、12歲以下受照顧對象才能給薪」的限縮適用範圍,也都引發勞工不滿。自2012年起,包含婦女新知基金會在內的近30個婦女、勞工、社福團體,即發起多次連署、召開記者會,反對任何限縮家庭照顧假適用範圍與有薪給付天數打折的版本;公開要求儘速通過勞工比照公務員五天有薪的家庭照顧假;回歸性別工作平等法立法精神,放寬對於家庭成員與重大事由的認定標準,只要家庭成員有緊急照顧的需求,包括照顧小孩、失智及失能老人、身心障礙者等各種情況,都應享有五天支薪的休假。儘管民間團體多次殷殷期盼與呼喊,卻一直未受到政府及立委們的重視,無法真正滿足勞工的照顧需求。

這件事說來悲哀。對受僱者來說,「家庭照顧假」根本不是用來休養生息的「假」,而是在公共托育及長照服務嚴重欠缺或有所不足的狀況下,必須暫離工作崗位去承擔另一份放不下的擔憂勞苦,又能同時保住工作的一個機會的措施。即便對許多長期在照顧親友與工作之間兩頭燒的人來說,「一年7天家庭照顧假、5天有薪」只是杯水車薪;但雇主與國家態度卻是天差地別。「有薪」,意味著國家和雇主願意至少略為分擔勞工的擔憂勞苦;「無薪」,則意味著國家和雇主非但不願出手稍緩勞工的困境,還要聯手懲罰必須照顧家人的勞工。即使勞工所要求改革如此卑微,數年來仍遭受工商團體與部分立委大力反對與阻擋。

我們要提醒蔡總統與現在是執政黨的民進黨,早在 2012 年民進黨團就已經對外公開承諾要將「勞工比照公務員五天有薪的家庭照顧假」列為優先處理的重大法案,應儘速通過。四年過去了,有薪家庭照顧假持續延宕,家庭照顧成本依然轉嫁在每位鎮日為了生計流血流汗的勞工身上。蔡總統上任時說好的「要苦民所苦,研擬貼近民意政策」的誠意呢?我們嚴正要求政府與立院盡速通過能滿足勞工實際需求的家庭照顧假,保障勞工權益;切莫閉門造車,一意孤行通過不合乎實際需求且更限縮所保障範圍的修法內容。

(原文登載於 2016.06.02 蘋果日報 即時論壇)

0000011111

【發言稿】環島司改意見送進總統府~全民司法改革運動記者會

時間:2016年5月25日(三)

上午 10:00 ~ 10:30

地點:司法院大門前廣場

(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出席:

天主教越南外勞配偶辦公室/阮文雄神父

環境法律人協會秘書長/林仁惠

新聞公害防治基金會執行長/李惠仁

監所管理員/林文蔚

冤獄平反協會執行長/羅士翔律師

永和社大專員/朱智豪

台灣北社社長/張葉森教授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督導/吳政哲

台灣陪審審團協會理事/錢文南教授

婦女新知基金會法律部主任/秦季芳

永社理事/黃帝穎律師

立法委員/顧立雄

立法委員/黃國昌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台中辦公室(環島騎士)/黃暐庭主任、陳怡真專員、陳芯儀志工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董事長/林永頌律師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執行長/高榮志律師



◎ 新知法律部主任秦季芳代表發言

婦女新知基金會關心司法改革議題,參與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舉辦的「全民司法改革運動」 記者會。針對司改會選出的十大議題,婦女新知基金會發言稿如下:

一、. 弱勢的當事人需要協助

- 1. 例如性侵害被害人應該落實隔離訊問,以及檢察官不要以個人生命經驗來質疑告訴人可信度等。其是檢察官在處理性侵案時,對待這類案件往往對告訴人或受受害人造成嚴重的二度傷害。
- 2. 許多司法人員不具性別意識,也對弱勢者在司法環境中的無助及因長期處於資源劣勢所生的問題無感。例如遇到訴訟,弱勢者或新移民在司法程序中需要通譯、本國語言司法文書説明、居無定所如何送達等,思考程序運作時應具有更多元及性別平權的意識及敏感度,給予弱勢的當

事人最大的協助。

二、司法誤判

新知發現,司法人員在處理案件時態度不佳或輕忽,率為評斷、處分或裁判,對當事人造成心理或權益極大的傷害。而法官的工作負擔如何調整也有關係,以家事事件為例,一年十四、五萬案件量,卻只有一百廿幾位家事法官,司法體系內部也不重視,一旦判決品質若有問題,攸關無數的家庭的未來。司法人員的一時,對當事人的影響卻是一輩子,故在這項裡,與院檢案件量負擔、以及應如何監督、淘汰不適任的司法人員及法官密切相關,誤判是果,如何改善而消除減少誤判結果的原因,也是司改要努力之處。

反輔大性別歧視,還我行動自主權 一民間團體要求即刻檢討全國大專院校宿舍管理規定 聯合聲明

【編按】

輔大女生宿舍長期宵禁,晚上十二點過後,女宿禁止進出。在長達七年的抗爭與向教育部陳情之後,2016年5月30日,輔大學生會長廖郁雯與其他學生發動絕食抗議,並且提出四項訴求:一、廢除女宿宵禁制度,性別平權。二、裝設電子刷卡機,廢除晚點名。三、分明舍監修女、行政阿姨職權。四、女宿幹部民主民選、落實自治。

抗議行動受到社會高度關注,婦女新知基金會、女性學學會與其他性別團體發表聲明,聲援輔大學生;這不僅是性別平等、同時也是校園民主的展現。6月2日校務會議通過,學校承諾自 105學年起全面開放宿舍門禁、取消晚歸罰則、落實宿舍自治、全面監督宿舍革新管理制度等。

輔大門禁並非個案,全國仍有不少大專院校、高中職等仍保有門禁或便於學校管理的制度壓迫, 我們呼籲教育部要徹查現有狀況,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同時也邀請大家共同關注,讓校園民 主與性別平等更能落實。

台灣女性學學會、婦女新知基金會等婦女、性別運動團體支持輔大灰姑娘廢除宵禁行動,以 及針對校方、教育部回應,提出以下聯合聲明:

早在 1990 年代,已有多所大學女生宿舍因應性別平等潮流,以及尊重女性行動自主權,陸續廢除門禁限制。門禁不光是性別差別對待,同時也是透過剝奪自由鞏固管理權的實質手段。過去男女不同調的門禁制度,凸顯出校方認為「女生比男生更需要保護」的家父長心態與性別刻板印象;同時也是透過不民主機制制訂相關辦法,藉保護安全之名,佐以各項懲罰制度以行掌控學生

桑女新知县金會

自由之方式;種種限制的門禁措施僅有一個目的,就是接受學校管理的學生若發生意外,學校才 需負責;反之,遲歸或簽署外宿單等未符規定者則被學校一概撇清。

輔大女生宿舍住民自 2009 年起,不斷向學校提出廢除宵禁的訴求,卻未能獲得校方尊重女性居住權的回應;如今已屆 2016 年,校方第一時間仍是「拖」字應變,令人遺憾,也説明台灣性別平等教育仍有待努力。除了校方多年不作為外,學生抗議行動經媒體報導後,教育部作為性別平等教育推動的主管機關,即便明知輔大嚴重性別歧視的治校方針,非但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精神主動介入與糾正,反而以大學自治持續漠視與放任校方長期剝奪學生權益。

儘管今日上午輔大已在校務會議投票通過下學期解除宵禁,看似已圓滿解決;但這決不代表整件事情已經結束。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此違反性別平等之規定應立即廢除,無須等待下學期;且輔大校方的實質執行力,仍有待社會持續監督。此外,無論是6月1日爭取輔大女宿住民權益的「輔大灰姑娘」到教育部陳情,或是今日上午立院質詢,教育部均以「一個月內建立平臺,檢討全國大專院校宿舍宵禁制度」作為回應;面對如此長期又具急迫性之爭議,教育部此番回應不具任何誠意,亦無面對該問題的敏感度;未能善盡其作為推動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的主管機關職責,顢預失職。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一條「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以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 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的主張。

輔大女宿宵禁事件僅是現有校園管理問題之冰山一角,我們嚴正呼籲教育部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善盡主動調查輔大宿舍管理性別歧視問題的責任,並且立即著手積極檢討全國大專院校宿舍管理規定,是否有違反性別平等及侵害住宿權益的弊病,儘速革除。

發起團體:台灣女性學學會、婦女新知基金會

連署團體: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台灣性別不明關懷協會、台灣女人連線、臺灣女科技人學會、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台灣人權促進會、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華人拉拉聯盟、台北市基督教勵友中心、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網氏/罔市女性電子報、公民同志平權推動聯合會、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學生議會、馬大新青年、屏東科技大學性別多元文化社、社會民主黨、台灣大學普普音樂社NTUPMC、文化大學野青社、中興大學 626 女宿高牆行動聯盟、中原大學灼言社、文化大學性別研究社





Jannie Benedet 教授到訪婦女新知座談紀實 加拿大性自主法律「積極同意模式」實務運作借鏡

文/秦季芳 婦女新知基金會 法律部主任 林秀怡 婦女新知基金會 開拓部主任

Jannie Benedet 教授於 2016年訪台時,於 4月13日來到新知,與關心性自主犯罪的夥伴們,進行一場深度的交流。以下是就這場精彩討論,做的重點整理。期能為台灣的性自主,激盪出更進步的發展。

首先,陳昭如教授介紹台灣 妨害性自主法律規定相關架構與 概念,主要區分為「性交」跟「猥 褻」兩種,但實務上常造成爭議。



◎ 新知座談現場, Jannie Benedet 教授(右二)分享

Jannie Benedet 教授説明 1983 年前,加拿大法制與台灣相近,也將性侵害區分成強暴(性交)跟猥褻兩種類型。強暴為「男對女的插入式性交」,但這個定義過於狹窄,未納入「口交」跟「肛門侵入」形式的性侵。1983 年在女性主義團體大力主張改革後,法律修改成依是否使用其他工具、強制方式及武器等狀況,由輕至重區分為三級,處罰從緩刑到十年以上、甚至是無期徒刑都有。

量刑與罪名認定

實務上檢察官多半以第一級起訴,法官只能審定是否成罪,不能改變起訴內容。使 95%以上的法官在即便使用武器、強制方式或暴力的性侵行為,仍只判處最輕的一級性侵罪。這背後涉及到量刑的考慮。因為實務上認為第一級性侵可以判到兩年到三年刑期,故不需要用到第二級或第三級來論處。雖然現行加拿大法律不再區分猥褻或插入式性交,而依犯罪情節來處斷;但法官還是覺得插入式是最嚴重的,即使刑度、犯罪型態評價不同,但跟過去仍然接近。而且刑度愈高的犯罪,反而導致法官不想判其有罪。

台灣與美、加的刑事訴訟法制的差異,在討論到認罪協商與陪審團時,Jannie Benedet 教授 説明加拿大使用認罪協商的比例較低,因為違反性自主案件一旦進入審判後,被告獲判無罪的機 率比較高,所以被告寧可冒很小的風險要求進入審判。而符合強暴迷思的,特別是在證據不明或 很少、雙方各執一詞或是酒醉等類型,更不會進入認罪協商,反正無罪判決機會更高;如果案件 涉及多人或是證據完備者,才比較會認罪協商。陳昭如教授談到美國,由於費用因素,使用陪審團的比例很低,使用認罪協商的比例高很多。但認罪協商對於弱勢者來說很不利,因為弱勢者常使用法律扶助,結果常是他們認罪協商跟選擇審判的相比,常常反而不得不認了比較重的罪。

積極同意模式

談到性自主中「積極同意」的內涵,當場有熱烈討論。由於加拿大採取「積極同意模式」,其立法及實務運作的情況,非常值得台灣加以借鏡。Jannie Benedet 教授介紹如何認定「積極同意」:行為人必須採取審慎步驟以確認對方是否同意;他必須證明有『yes』的相關連結性與合理性。性行為的對象、被害人多數是女性,行為人必須證明女人是「同意的」,而且是「自願的」。被害人即使嘴巴上同意,也未必能證明這就是同意;所以法庭上的爭議在被告常會說… 『不不不,她是有同意的』… 像是她主動脱衣、她做了某些事,因而可以被認為是有同意的。 同意雖然多數是建立在訴諸文字的同意,但「yes」並非建立在她沒有拒絕或是沒有反擊,即便她沒有作任何事情也一樣。法院真正要落實「女人沒有説要就等於不」,沒有「推定同意」。

這樣的改革,使檢方證明的方向因而不同,從檢察官要證明被害人有說不要,到要證明被害人是否有達要的意願?被告有沒有採取行動確認意願?性行為中,被害人的「配合」跟「積極參與」是兩件事,雖然很難區分,但還是要試圖區分。我們可以用兩者間的關係、互動方式、情境等等協助判斷,特別是有無權勢關係,在雙方存在權勢關係時,的確是比較有可能被動配合的。例如,在加拿大,即便女生穿著清涼、飲酒、半夜邀請你到家,也只代表她「可能」是同意的,而非「已經同意」。況且,即便她原本是同意的,也可以臨時改變主意。某男人説他覺得這樣代表女人同意還是不夠,他需要進一步指出在性行為當下哪些是她具體同意的表現,讓你認為她有同意,例如她的動作、笑容或者其他舉動等等,因此以讓被告認為她有積極同意。故在訴訟上必須證明對方真的有同意,加拿大的確也有這種以後續女性有積極聯絡或聯繫的狀況去判定,但這也是實務界還要努力打破迷思之處。

鑑於美國校園常處理很多約會強暴事件,美國教育部要求大學採取積極同意標準認定,雖然有的大學如明尼蘇達有採取這個標準,但遇到許多疑慮或是反彈,覺得是否要對方先簽個同意書證明有同意,才能有性行為?事實上並非如此。「積極同意」意指行為人要讓對方有明確地表示同意,但是表示同意的方法,則可以透過各種方式來表達,可以用說的、也可以用動作等等各種方式來表達同意,而非書面才算數。行為人需要證明有個方式不拘的同意表示的確存在。至於如果有詐欺,使一方陷於錯誤而同意發生性行為,Jannie Benedet 教授說,並非所有的類型的詐欺都會構成性侵害,仍然要視是否該當法律要件,特別是是否增高對方受到傷害的風險來定,例如男性若在保險套戳洞、以及女性謊稱吃了避孕藥而發生性行為來說,前者中男性構成性侵,但後者中女性則不構成,因為性行為對象受傷害的風險不同。

無罪推定原則

積極同意模式最常遭遇到的挑戰意見是認其違反「無罪推定原則」。Jannie Benedet 教授針對這點加以釋疑。法官會檢視雙方證詞,如果雙方各執一詞又缺乏其他證據支持,法官無法建立超越合理懷疑,故依無罪推定原則須對被告為有利的推定,判其無罪。但是,要求行為人確認當事人意願的程序是訂在實體法,藉法律規定什麼樣的「同意」才算同意,就不涉及程序法有降低證據的要求,或是減損了無罪推定的利益,某種程度即是透過成文法上的定義來打破強暴迷思。

Jannie Benedet 教授分析「無罪推定」跟「推定同意」經常被混為一談。在未知真相如何,被告在證明有罪前,法律上都會認為他無罪,即程序法的「無罪推定」。但是「推定同意」比較是實體法上,如前述及的強暴迷思:除非被害人有清楚的説不要,導致女人實際上是被推定為同意發生性行為。所以「積極同意」從「推定你是要的,除非證明你不要」,到「推定你是不要的,除非證明你是要的」。這是實體法要件的改變,跟在程序上被告的無罪推定權益,並無衝突。Jannie Benedet 教授解釋不會因採取積極同意的標準,而犧牲程序上無罪推定的保障。

告訴乃論與非告訴乃論

違反性自主犯罪究竟應採告訴乃論或是非告訴乃論,在加拿大也有很多辯論。有一派認為應該讓女人在性侵害案件中擁有較高的控制權,讓女人決定要不要進入判決程序;但 Jannie Benedet 教授傾向另外一派,即應採非告訴乃論。被害人不能撤回告訴,因為能夠撤回並不會有助於改善這些案件,反而不能撤回才有助於追訴,才能改變現況停止這件事情。該關心的是為什麼女人會改變證詞?為什麼說法不同?當然法官可以選擇要相信哪一次說詞才是正確,但如果以尊重被害人的意願之名,讓被害人對於訴訟是否進行有控制權,可能反而以尊重被害者之名,行寬容性侵害犯罪之實。很多人改變說法的原因是覺得這沒有用,所以改變說法。所以重點不應該放在如何讓被害人可以決定要不要參與訴訟,而是應該要讓女人對訴訟有信心,不用因為這樣去改變證詞。但在台灣仍存在這樣的困難,被害人因不想走完程序,因而改變證詞,或是不願配合。但加拿大的情況則是,如果被害人不想在實務上繼續處理時,也不會繼續。真正會不管被害人意願如何仍然繼續偵辦下去的,通常是很嚴重的案子,這種案子檢方可以說服法官:雖然被害人改變證詞,但改變證詞有其原因,法官應該相信他原初的證詞,故檢方在實務上的處理政策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

實務困境

由於檢察官往往都以一級性侵起訴被告,法官判決時將有插入的性侵才判得較重。另外,因為檢察官案件太多太忙,常常到開庭才看到案件卷證,在他第一次跟性侵害被害人見面的時候,往往從頭問起,這對被害人是種傷害,覺得檢方根本沒認真研究案情,不在乎這個案件。而警察蒐證不足也是一大問題。性侵害案件在證據上不僅是法官或是檢察的問題,而是在於警察。有時明明有證據,卻在警方蒐證過程中被忽略或是遺漏,導致難以成立,故這個問題仍需改善以克服,也與無罪推定密切相關。另外,審理程序中的交互詰問、重複作證等等,都讓被害女性要一再重複陳述案件內容。辯方律師會透過諸多不合理的交叉詰問,詢問許多細節試圖找到女人説謊的痕跡,不合理地要求被害人必須記憶所有微小的細節,否則就影響其可信度。常常會變成在庭上檢證被害人的可信度,卻不檢視男性的可性度。

性同意年齡

有關性同意年齡,加拿大是以 16 歲、以及一定的年齡差為考量。原本性同意年齡是訂在 14 歲,相鄰的美國則是 16 歲,因為美國成人大量跨境到加拿大與 15、16 歲的女孩發生性關係,故

Jannie Benedet 教授到訪婦女新知座談紀實加拿大性自 主法律「積極同意模式」實務運作借鏡

後來修法調高到 16 歲,使兩國規 定一致以減少這樣的狀況。年齡差 是因為加拿大的父母對一定年齡差 內的交往不太會過問,但若年齡差 超過太多才會特別注意。這跟不同 國家,父母對於小孩的性管理跟控 制的民情有關。真正的兩小無猜的 性探索,不應該被法律介入,重點 應該要強調的是:並非所有一定年 齡以下的性,法律都不該介入,而 ◎ 會後合影



是法律應該要介入其應該介入的,尤其是年輕但是被侵犯的案件。法律所訂的年齡界線當然跟實 際可以做性決定的年齡會有差距,但是不得不畫出單一界限時,雖然會有問題,但是孩子終究會 長大,不會永遠沒有性的自主權力,只能忍耐。至於謊報年齡,行為人在確認對方年齡的標準應 該要提高,而非降低;即便對方説自己幾歲或謊稱,行為人也需要採取更小心的方法加以求證。 在發生性行為前,需要先確認對方的意願跟狀況;如果不能確認對方的狀況的話,應該就不要做。

婦女新知基金會

民法諮詢熱線

(02) 2502-8934

周一至周五(國定假日除外)

上午9:30-12:30 下午1:30-4:30



- 服務對象:全國女性、男性朋友皆可諮詢。
- 〇 服務內容:提供家庭、婚姻相關之法律諮詢及其他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 服務型態:由受過法律課程訓練之專業志工電話接線,提供電話諮詢,無需面談!
- 服務收費:完全免費!
- 服務特色:不需預約!不限次數!絕對隱密!
- 注意事項:請本人來電,以確保相關資訊之正確性,而能提供您最佳的服務。





排灣族媽媽養排灣族小孩的手記

文/ Saivig Kisasa

做為了一個排灣族媽媽,最常被問到除了「孩子的名字怎麼那麼長」之外,就是:「原住民小孩有很多補助款可以領哦?」我認真的想了想,還真的沒有耶!所以和一般媽媽一樣,得煩惱奶粉錢、教養、托育等問題。當 luwa 出生,我們決定要一起照顧,因為 luwa 太可愛(也是理由),再來考量了當時的經濟狀況,原本預期要找保母、托育等等全部自動放棄,當時只有羅董(我先生)有固定的工作,雖然收入不多,在物價最高的台北市,這樣的分工方式,省了每個月一萬八的保母費,小家庭還算應付自如。

在 luwa 六個月時,我們夫妻接了一個一年計畫,成為收入不算多的雙薪家庭,兩人想得很美好,能夠一起在家工作,一起照顧孩子。這份工作計畫,每個月幾乎有一至兩場重要會議,而且我和羅董都必須出席,這時候可就苦惱了,公婆年事已高,大姑有自己的事項,無力也無暇幫忙。我只好在網路上搜尋附近保母名單,大部份的保母是不接臨託,我們第一次不得已將 luwa 送到附近的托兒場所,2個保母負責照顧4位幼兒,臨托費用大約是900元,場所大卻有點陰暗。當開完會去接他時,3個幼兒在小小的遊戲床裡,保母説因為兩個哥哥想和 luwa 玩,看到 luwa 睡眼惺忪的樣子,我真的好心碎,保母真的只做到看顧的功能,我很謝謝他們的幫忙,卻決定不再送到這裡了。

我從小在部落長大,無論是否為親戚關係,部落的長輩們,都把我當自己的 alaq(孩子)或 vuvu(孫子或祖父母、外公外婆,在這裡指孫子),共同疼愛,還有共同教養。小孩子們在部落 跑來跑去,父母都不用擔心,因為部落族人會幫忙照顧,而通常年長的孩子會主動照顧年幼的孩子們,這些孩子不一定有血緣關係,卻將彼此視為親兄弟姊妹,大約在小一的年紀就會開始幫忙顧小小孩,部落出生的孩子都有育兒的經驗。我在家族中是長嗣,在國小階段就常幫忙照顧堂弟堂妹,無論是泡牛奶、洗澡、換尿布,哄睡等等,都不陌生,這也讓我對照顧 luwa 時,還能得心應手。

在選擇保母或幼兒園時,我最在乎的是「他愛我的孩子嗎?」這要求感覺很多餘,可能有人覺得把孩子照顧好就行了,我卻認為是幼兒保母或教育者最重要的首要條件,我們因為工作或人生規劃的緣故,無法長時間陪伴孩子,我會希望保母或老師能用部落帶孩子的方式,用心去愛,才能夠給孩子完整的照顧。後來在謹慎思考下,決定詢問母校研究所學妹的意願,她也是排灣族的孩子,我一眼就知道她應該有顧小孩的經驗,她第一次來照顧 luwa,我交代了一下 luwa 東西擺放的位置,也跟他説明了 luwa 的個性,最後就只説了:「你就把他當你兒子一樣照顧就行了。」開完全回到家,看感覺得出來和在保母家很不一樣(媽媽對於自己孩子在想什麼真的都很清楚),學妹説因為 luwa 鼻屎很多,她稍微幫忙清了一下,我聽了很感動,沒錯這就是我想要的感覺,我不是説清鼻屎,而是她有觀察到孩子細節的需求。幾次下來都請學妹來幫忙照顧,沒有專業的保

母執照,但她把 luwa 看成部落的孩子一樣愛護與教養,甚至到現在,她仍然會關心 luwa 的近況, 甚至常説很愛他,就很像是在部落一家人的感覺。

之後,luwa 進入幼兒園階段,因為羅董的工作的關係,全家搬到花蓮玉里鎮,當然也面臨幼兒園選擇。我們通常會先從住家附近的學校開始挑選,怡兒寶是 luwa 離我們住所只要 2 分鐘的車程,原本想送到公幼,當時他還未滿 3 歲,剛好友人的孩子就在這間私立幼兒園,學費一萬二,月費五千六,每個月平均下來是七千六。我第一次進到幼兒園沒什麼太大的感覺,只知道幼小班的導師是布農族人,當 luwa 入學後,我常利用放學的時候和這位老師聊天,她很高興有原住民的孩子進到幼兒,我發覺即便我們不同族群,對於教養孩子獨立自主的想法很相似,而且感覺得出來她非常愛孩子。這間幼兒園很特別,學生們都稱老師們為「XX 媽咪」,老師們也都把孩子看成自己的小孩似的。他們每學期都會各別親手製作幾本孩子的校園紀錄送給家長,開學前還有這學期的授課內容等等,後來我向老師反應,若是要花太多時間在製作這些報告,我寧願老師多陪孩子,我記得當時 luwa 的導師還說:「媽媽,妳對我太好了。」其實我也發現有家長跟我們有同樣的想法,比起精美的報告,大家都希望老師能多照顧孩子,有開心的老師,才有開心的學生。

半年後,羅董結束工作,我們回到台北,這裡環境和玉里很不同。當時因為過了公立幼兒園抽籤的時機,我打了十幾通電話到附近的公幼詢問是否還有名額,即便原住民身份也都要排候補,最後只好尋求私立幼兒園,當然有名聲的私幼全都沒有名額,退而求其次,只要名聲不要太差就可以。最後找到附近教會辦的私立幼兒園,一學期學費一萬八,每個月要八千八的月費,不含才藝課、娃娃車接駁和臨時出現的費用,有時候會繳到一萬多,luwa三歲剛好符合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的補助資格,台北市原民會的補助比原民會多一點,但平均下來每個月費用也是要一萬二左右,當時我和羅董都有固定收入,還能應付得過去。因為公幼是一年抽籤一次,我當時非常擔心下半年可能繳不出學費,甚至做了最壞的打算,要送 luwa 回台東娘家附近的公幼唸書。

處理完學校的事,又要面對老師的問題。這裡的老師比較像是把工作當工作,對於孩子,我很少感受到他們對孩子真實的關心,舉例來說兒子尿濕褲子時,他們完全沒發現,還是我去接他放學才發現到;有一次寒流來襲,luwa穿了一件薄衫,負責照顧的老師沒有發覺,當羅董去接他時,才發現luwa已經冷到打顫,回家還發高燒。當時我真的難過到想要換學校,但以我們的經濟狀況,公幼擠不進去,好的私幼沒有名額就算了,有可能學費都繳不出來。這間學校以蒙特梭利為教學主軸,卻逼孩子背唐詩、學寫字、學一堆才藝,還有回家作業,老師還曾提醒我們要陪 luwa 完成寫字的作業,我們反應他連筆都不會拿了,怎麼可能學寫字,況且我們不打算這麼早讓他學,從此寫字作業就不用再交了。不得不說幼兒園教師的品質,實在要調整,現在的老師好像沒有心思在孩子身上,只能說適合的老師真的可遇不可求。透過這些經驗,只要找學校,我變得更加認真去研究,我希望孩子能在學校得到愛,這個階段的孩子,愛比背唐詩來得重要多了。

(本文刊載自網氏/罔市女性電子報第472期一爸媽的幼兒托育心事)

原來,「托育」這回事並不只是把孩子交托給照顧者而已!

文/洪惠芬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系副教授

我一直沒想過自己會當母親。結婚很多年因為生涯的考量一直刻意地選擇不生養孩子,因此 當察覺到自己懷孕時,我並沒有像多數電視劇中的女主角那樣喜極而泣。當時的我才剛進大學教 書,還在適應大學老師這個角色。我花很多時間準備授課。那時學校對助理教授設有限期升等的 條款,我在備課之餘也必須努力地累積自己的研究成果,確保自己能在限期內成功升等。面對如 此大的工作壓力,當時的我在確認自己懷孕後,腦海浮現的第一個念頭是:孩子出生後的照顧安 排該怎麼辦?

回想當時的心路歷程,我覺得:一個家對孩子照顧安排的選擇與決定是一連串「刪除法」的認知過程;而且整個過程中,母親往往被期待要承擔較多的決策責任。這幾年我的研究焦點放在「母職」議題上,我訪談過許多母親,多數懷孕前有穩定工作的母親都跟我提到:她們從沒想過辭職回家當全時媽媽。因為新世代母親也開始將「工作者」這個身份放進自我認同中,因此她們相較於上個世代的母親更難接受要為孩子捨棄工作的決策結果。這也是我當時的感受。因此攤在我眼前的照顧安排選項就只有兩個。一是請育嬰假,另一是托育。我懷孕時性別工作平等法的育嬰假政策已經實施五、六年,雖然育嬰留停津貼的六個月六成薪還未施行,但是身邊有不少在中小學當老師的女性朋友都申請過育嬰假。育嬰假雖然也是父母親自投入對孩子的照顧,但是跟辭職不一樣,當孩子稍微大一點,可以進幼兒園,母親可以透過育嬰假政策的復職保障而順利地重返原先的工作組織。公立小學與公立中學屬非競爭性就業部門,勞動成本甚至由政府吸收,加上有大量的代理與代課老師,因此(女性)中小學老師一直是育嬰假政策使用比例最高的一群人。大學老師申請育嬰假的風氣並不高,我所服務的學系先前也從未有人申請過育嬰假,但以我對當時學系氛圍的理解,我覺得學系是可以接受我做這樣的選擇。那時我甚至還和另一半討論:以我們家庭的支出狀況能否承受我或他放育嬰假後的收少損失。不過在家庭收入穩定、以及職涯發展的考量下,我排除了育嬰假這個選項。

唯一的出路就是「托育」。我曾經考慮將孩子交托給保母。但實際開始找尋保母後,我發現它並不是一件簡單的事。這中間要付出極高的「交易成本」,而且通常是母親付出。即便有社區保母系統的協助,但是我仍舊必須一個又一個地連繫與拜訪可能合乎我需求的保母人選。孩子是如此地脆弱,就算系統所介紹的保母都是合格保母,我在拜訪保母家時,我必須從拜訪情境中的蛛絲螞跡裡解讀與判斷她是否會善意地對待我的孩子,我甚至還得透過另外的管道去搜尋一些口碑訊息,來確認我的情境解讀是否正確。另外接送時間的協調、以及照顧方式的共識也是我在拜訪保母人選時必須花時間和她們協商。當時這些保母服務商品的「搜尋成本」與「協商成本」,令我疲累不堪。在密集母職的文化期待下,我發覺:我的另一半幾乎都將這些交易成本丢給我來承擔。更令我困擾的是:在找尋保母的過程中,身邊也不斷有親友質疑我的選擇。許多親友會拿著「保母虐童」的新聞來恐嚇我,要我更為慎重地為孩子篩選好的保母。

最後是我自己的媽媽跳出來解救我。或許也是受到「保母虐童」這類刻板印象的影響,當時剛退休的母親突然同意幫我照顧孩子。於是我採取了「親屬托顧」的托育安排。由爺奶提供托育服務的代間照顧安排,一直是台灣社會最為普遍的托育安排,它的比例遠遠高於專業保母以及托嬰中心這類的家庭外托育安排。親屬托顧在台灣社會如此盛行,當然跟目前托育服務過度商品化,價格令多數家庭負擔不起有關。此外從我的經驗,它顯然也跟人們對於保母托育服務的不信任有關。多數的台灣父母顯然以為:相較保母所受的專業訓練與證照,血緣更能確保托育服務的品質。

但親屬托顧真的如多數人所預設的,因為有阿公阿媽與孫子 女之間的血緣連結作為基礎,就是比保母托育更為理想的照顧安 排嗎?回溯自己的托育安排經驗,我曾不只一次地問自己:如果 從頭來一次,還會委由自己的媽媽來照顧孩子嗎?坦白説,我的事人。 答案是否定的。



◎ 圖為奶奶照顧孫子,非當 事人。

我非常感激媽媽願意跳出來幫我照顧孩子。照顧年幼的孩子並不件容易的事。孩子出生時,母親已經六十多歲。距離她上一次照顧孩子,中間已間隔三十多年。我猜想她答應要幫忙我時,內心應該也是萬般恐懼。她其實是基於對女兒的愛才承擔下這個艱困的任務。然而一路跟她一起走過育兒之路,我發現:要一個六十多歲、體力已經開始衰退、而且沒有太多照顧新生兒經驗的老人家,在家庭這樣如此孤立的環境,單獨面對需密集照料的小嬰兒,並不是一件合理的事。我的孩子是一個情緒需求非常高的小孩,媽媽照顧他期間往往為了應付他高張的情緒,身心俱疲。也因為這樣,委由母親照顧孩子的那段期間,我會盡量把課餘時間空下來,回娘家跟母親交接,讓母親能夠好好的喘口氣。但就算有我、我的另一半、以及我父親偶發的私人性喘息服務,我覺得母親仍舊是辛苦的。我和母親一起走過的育兒之路,讓我體會到:照顧孩子這件事,無論採取父母直接照顧的安排,或是採交托他人照顧的安排,不可能單靠一兩個人就足以成事。尤其在當代的台灣社會,人們對於兒童照顧的品質要求如此高,照顧孩子,更需要一群人的通力合作才能做好。

美國前國務卿希拉蕊在擔任第一夫人期間曾出版一本小書,Takes a Village: and Other Lessons Children Teach Us,書名引用自一句非洲的古諺:「養大一個孩子,要用到一整個村子的力量。」第一次讀到這句話時,我聯想到的是:過去小農社會,大家族靠著一群人的力量一起把孩子拉拔長大的「多人照顧模式」。這種「多人照顧模式」在家庭型態日益「核心化」的趨勢下已不復見。這裡頭矛盾的是:隨著我們社會對孩子照顧品質要求變得更高,但是分擔照顧任務的人卻變少了。如果我們社會能夠有更有公共化的托育體系,當初的我也許用不著採取那種犧牲自己媽媽利益的作法,而是透過托育體系的專業照顧者,用一群人共同協力的方式來拉拔孩子。

完善公共托育體系的建構,也許是非洲那句古諺 用一村子力量 的多人照顧模式的現代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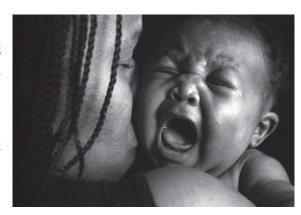
婦女新知基金會

發錢省事,但解決不了托育問題

文/宋宜真

「我在黑暗中來回搖著她的小小身體,漸漸地, 我覺得搖幅越來越大。要是抓她的頭去撞牆,大概就 是這種感覺吧。其實也很簡單,我只要搖得再用力一 點,她頭骨那麼軟,就會像水煮蛋殼一樣裂開。」

這是我在某本書上看到的敍述,因為擁有相近經驗,所以印象深刻。但文中的孩子是個多重障礙孩童, 而我的孩子再健康正常不過。



父母再愛孩子,都會有瀕臨崩潰的時刻。我的崩潰時刻,總是發生在自己極度疲累,而孩子卻因各種因素哭鬧時。尿布換了、奶喝足了、已經抱了一小時了,卻還不願放開我;或是半夜突然精神奕奕,起來四處行走或玩耍。我從耐心温婉的哄騙,逐步變成大力搖晃,最後上升為差點失手的警戒狀態。我不是耐心十足的母親,但因中年才生育,已自覺比年輕時多了不少耐性。即便如此,我仍歷經了數次危險時刻,每次從崩潰邊緣回來之後,才發現剛剛竟然如此接近懸崖邊緣。我不禁害怕起來,也對社會新聞中虐兒甚至失手釀成禍害的父母更靠近了一步。

我是兩個學齡前孩子的媽媽,我的薪水剛好只能支付兩個孩子的托育費用以及生活花費,因 此我雖已步入中年,但是戶頭的存款從未超過十萬元。不過我仍咬牙把孩子送去保母家,是因為 我深知自己的極限,也知道自己熱愛這份工作,那是我成為我自己的重要部分。

不過,真正能讓我繼續保有這份工作的,不是社會局每個月 2500 元的托育津貼,也不是台北市政府每個月 3000 元的托育補助(雖有小補,這兩項幾乎就剛好是我每月存款的總額),而是同事以她們「單身的彈性」,來彌補我因家庭因素無法配合加班、辦活動、甚至表定工作進度也無法如期完成的時間缺額。我得比過去提早兩小時下班(從八點提前到六點),我得三不五時跑醫院(從產檢、生產、施打預防針、孩子生病、協助照顧孩子的家人生病,以及我自己生病——自從生養了孩子,我生病的次數暴增為過去的數倍,除了幾次急症,也出現了因疲勞而累積出的慢性疾病),這些都影響到我的工作進度。

踏入職場要面對的困難還不止於此。最基本的,就是要先找到能放心安置孩子的地方,而我 找到保母的過程可說是十分奇特。我家住台北市某區,最開始我依照程序,上網找到所屬區域的 保母中心。網站建置得十分陽春,上面幾乎沒有任何資料,於是我打電話去詢問。辦事人員告訴 我,我們這一區的保母「最缺」,目前該區都沒有保母可以接我的寶寶。當時我因為是新手媽媽, 也沒有相關的人際網絡和資源,在不知可以問誰的情況下,只好問 google 大神。我胡亂輸入幾個 關鍵字,看到一則貼文,看起來是某個媽媽親身推薦我們這區的一個保母。於是我打電話去問, 結果這個保母告訴我她屆時剛好有空缺,可以接我的孩子。我的保母就是在這荒謬卻又神奇的機 緣下找到的。我不曉得這幾年來保母中心的資料建置是否有進步,倘若中心的資料永遠只能顯示 「目前」的空缺,而沒有讓保母能預先登錄「未來」空缺的功能,或是這項功能成效不彰,找保 母托育這件事,永遠會是想回職場的母親第一項重大阻礙。

找補助也是個噩夢。最初聽聞生育和托育都可以拿到津貼,而且還是中央以及地方政府的雙重補助。然而,不論我是找勞保局的生育給付,或是衛服部的托育補助,還是市政府支付的生育獎勵,我完全找不到官方的整合窗口和整合資訊。所有整理好的資訊,都是育兒網站或是私人部落格自行整理而來。當我找到了主管單位的網站,上面即便有公告文件,卻沒有一併附上申請文件,而從該網站也找不出內在邏輯,無法得知表單究竟放在何處,還得自行從 google 重新搜尋。搜到了之後,卻又發現舊公文、新公文、舊表單、新表單,在網路上橫流,還得耐心區分出正確版本。找到正確的窗口、下載正確的申請文件,如此單純的事情竟也能成為噩夢。

最後,當我的老大滿三歲要送去幼兒園時,更發現了令父母爆炸的事實:公立幼稚園根本不夠。幼兒園申請入學分成五個階段,前兩個階段分別讓清寒家庭、三個小孩以上的家庭,以及家中已有兄姊就讀的家庭優先登記。等到第三階段我們要登記時,30個名額只剩下1個!而且我們還耳聞有人靠關係優先登記,所以名額才會剩下這麼少。我們真的非常幸運,就抽中這唯一的名額,但想想後面還排了30多個候補名額(還不論連候補都沒抽上的人),只能往其他私幼去。公私幼總花費(學費、雜費、月費)的差額,平均一個月可達一萬到數萬元。政府雖有補助5歲孩童(大班)的學費,且不論3~5歲之間出現了補助年齡的缺口(因為托育補助只發到2歲),孩子也要能抽到公幼,這學費補助才有真正的意義——事實上,真正有意義的補助,是讓每個想念公幼的小孩都有公幼可念,而不是讓大家擠破頭,「抽中算你幸運,沒抽中也是剛好而已」這種荒謬的情況。

令我納悶的是,在少子化潮流下,許多小學已經開始減班,卻不知為何不能把減班而釋出的 師資和空間挪給幼兒部使用。台灣每年從大專院校生產了過剩的流浪教師,每年也從各個家庭生 產出許多沒有公幼可去的學齡前孩童,就業的焦慮以及尋找公托公幼的焦慮應該是可以相互抵消, 政府卻放任兩方問題自行惡化,以發放補助這種最省事又最無用的措施來解決問題。加上保母機 構、政府補助機構的種種前現代作為,這些都在在阻礙了婦女生育和回流職場。

(本文刊載自網氏/罔市女性電子報第472期—爸媽的幼兒托育心事)

從兒童教養社會學談公托育兒的經驗

文/希希媽 石易平

兩年前,作為焦急的新手父母,幸 運地等到了台北市數間公辦民營托嬰中 心的開幕,也幸運地抽中,從此加入公 共托嬰的行列,從四個月的褓到兩歲半 的頑皮鬼,缺乏托育支持的我們十分感 謝托嬰中心,給了孩子一個安心成長的 空間,藉著新知邀稿的機會,也想將自 身育兒的經驗,分享和我們「同病相憐」 的年輕父母們。



◎ 圖非當事人。

選擇團體托育,也要學著當放手的父母

若您還在猶豫保母跟托嬰中心兩者之間,我的建議是先從父母的客觀條件來思考,首先,您和配偶的工作時間能否配合托嬰中心的頑固作息?不像保母一般彈性,托嬰中心是一個機構,真的來不及按時接孩子,會造成相當的困擾,延托時托嬰中心以什麼樣的方式看顧孩子,較大的孩子眼睜睜地看著同學媽媽爸爸來來去去,自己的爸媽卻遲遲不出現,是承受很大的心情壓力的。父母時間若常常需要加班,也無法組織家人提供日日準時的接送,最好不要輕易嘗試托嬰中心的托育。

其次,團體托育的狀態,在孩子入校前半年,會經常性的生病,您如果不能忍受孩子持續生病(無論是心疼孩子,或是父母工作受打擾),建議您在幼兒園時期再考慮團體托育的可能。尤其是流感與腸病毒期間,當父母的心臟要強一點,托嬰中心父母最容易在早晨好不容易衝進校園時,聽到檢查體温的護士說全班停課一個禮拜的消息,然後魚貫地帶著「天崩地裂」的臭臉把自己的小孩領走,甚至因為自己孩子發燒被「退貨」,都是團體保育必須有的公共衛生控制,卻也是托嬰中心家長不得不有所準備的現實。

那麼,選擇托嬰中心,有什麼需要注意的呢?網路上相關的訊息已經很豐富,以下,我謹從自己做兒童教養社會學,研究與評鑑的觀點來建議各位爸爸媽媽:

看硬體,更看軟體

參觀托嬰中心時,除了大家都會看的硬體設備教室外,更要注意當中參與者的實際運用,例如如果一個托嬰中心為孩子換尿布的尿布台,有讓大孩子自己爬上去的安全階梯,表示他們注重幼保老師的勞動健康(每天抱孩子上下許多次的幼保老師容易經歷腰椎問題),號稱有許多教具

的機構是否真的有把教具拿出來給孩子玩,還是擺在櫃子裡展示而已?另外,以台北市為例,許多公辦民營的托嬰中心設置在國小中,但是國小並非完全對於這樣的政策百分百配合,尤其家長如果需要開車接送,更要留意該國小的停車規定,否則將會變成每日的 **EQ** 修行活動。

請幫忙維護幼保老師的勞動權益

照顧小小孩是一件相當吃重的工作,相信身為家長的各位都感同身受,也因此,請設身處地的體諒一下一對五的托嬰中心老師吧!在參觀過程中,我發現大部分的家長不會去關心這方面的議題,但其實這和各位小寶貝的校園生活息息相關,所以建議大家勇敢發問:在選擇托嬰中心前,家長可以先 google 承辦該托嬰中心的基金會或單位,負責人姓名,從組織歷史來了解其性質。另外,在參觀過程中,也可以詢問清楚托嬰中心老師的編制,詢問老師生病請假時,誰來代理,是否有聘用合格幼保資格的代理老師(通常會以有幼保資格的護士或行政老師為支援),尤其對於同時承攬親子館的托嬰中心,更要觀察是否有老師們週末還要支援親子館活動,沒有充足休假的狀態,為老師們爭取應有的勞動權益。過去曾經發生有老師必需晚間留校開會但卻沒有加班費,腸病毒停班停課時強迫老師放無薪假,或是開幕一年半數老師辭職的案例,這些都將嚴重衝擊孩子的托育品質,也因此,在選擇托嬰中心時,父母對於幼教老師的勞動條件,建議多留心。

孩子需要的很簡單

最後,我想打破一些家長的迷思。當您參觀一個簡報漂亮,聯絡簿與活動海報精美的托嬰中心時,也要注意師生互動,甚至接待人員透露出來的教養觀念。幼教老師的精力,和我們一樣都是有限的,當您的孩子午睡時,他們放棄睡眠在製作精美的活動海報,在書寫複雜的聯絡簿學習日記,不僅剝奪了他們和孩子的互動,也造就了疲憊的下午老師。在許多時刻,家長被當成取悦的消費者時,同時也犧牲了,該是以孩子身心健康發展為主軸的托育實踐。

當父母是一種修行。

希望我們能夠在分享中共學,也同時為下一代建構一個更美好的台灣社會。

(本文刊載自網氏/罔市女性電子報第472期—爸媽的幼兒托育心事)

「友善兒童與親職」不能只是外掛,公共托育思維需要重新設定

文 / 施逸翔 台灣人權促進會 副秘書長

「男生廁所裡沒有尿布 台」、「小便斗和洗手台太高, 以至於父親必須把小朋友抬高到 一個兩人都很尷尬的高度,小朋 友才能順利解放或清潔」這兩 件普遍發生在公共廁所的「小 事」,其實充分反映出我們主流 **社會裡的很多排除或歧視的「預** 設」:「照顧嬰幼兒的人是女性, 男性不需要使用尿布台」、「小 朋友把屎把尿那是你家的事,有 意見就不要生呀」。確實我們生 活中很多有形無形的這類「預 ② 從小孩的視角來看,才能理解他/她們的需求。 設」,已經逼得許多青年不敢或





不願意「生小孩」,而事實上很多已經生了小孩的成人,恐怕也沒有意識到兒童也是權利的主體, 他們所表達的意見需要被尊重、被聽見。

我們如何意識到這些有 bug 的「預設」,進而願意採取行動來移除或修正這些 bug,必須是 一段社會集體學習、糾錯、批判與被批判的過程。日前網路瘋轉的一對母子被趕下公車的新聞, 或者新科立委帶小朋友進立法院上班的熱門話題,確實造成了不少的針對個案的「輿論」,但這 兩件事情卻無法捲動成為系統性的「結構」變革。

問題在於,這座城市與主流社會的價值思考,本來就不是從兒童的角度,或者從來就沒有從 需要照顧兒童的親職角度出發,就算偶爾我們在某些點狀的地方,看到這裡放一個,那裡給另一 個恩惠,但所謂「友善兒童」與「友善親職」的服務,也只是主流價值的外掛或點綴,這些以「友 善」出發的設施,往往無法串接成可行動和生活無礙的整體系統。而兒童的想像力與發展,也就 只能在這些貧弱、有限的、以成人觀點為考量的空間中微弱地成長,需要陪伴兒童成長的父母親, 除非資本雄厚或者經濟無虞,否則也不敢多奢求什麼。

但友善兒童與親職的公共空間與公共的設施服務,不應該有階級的問題,這必須是政府的責 任和義務,更不用說,我們的政府和立法院其實已經通過多項核心人權公約,包括 兒童權利公約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以及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政府的許多立法、政策措施,都 必須基於這些公約的精神,平等與不歧視地讓所有人普遍地享有各項基本人權。但令人遺憾的是,

不管是政府部門本身還是一般社會大眾,仍然認為這些遠在聯合國的人權標準,只是奢侈品,甚 至誤以為人權公約只是幫「壞人」脱罪的工具,而對之再三唾棄。

我常常在想,如果我可以再重新當一次兒童,我會希望這個社會長成什麼樣子呢?小朋友可以參與任何與之有關的決定和討論,而不要一切都由大人決定嗎?學校可以多教一點人權與公民意識,而不是服從、成績、與虛幻的國家民族情懷嗎?又或者試著從我家小朋友阿夏的視野望出去,這座城市又該如何調整,才會是適合小朋友生活的環境呢? 而不會只有貧乏單調的公園罐頭遊樂設施、昂貴稀少的私人親子遊戲館、或者只能呆在家裡。甚至,我們還得再設想得廣闊一點,城鄉的差距的破除、資源的再分配、多元族群與文化的考量、身心障礙兒童與一般兒童的機會均等與充分參與。

筆者自己作為一名 NGO 工作者,下班後開會或者是假日舉辦活動,幾乎是家常便飯。但當 NGO 工作者下班後或假日還需要照顧幼兒時,事情就沒有那麼單純。尤其人權團體的會議和活動,往往是相當嚴肅的課題,比如討論憲政改革運動、或者集思廣益淘汰劣質立委的落選運動,之前我常常下班後帶阿夏去參與相關的會議,但小朋友除了在開會時一直盯著 iPad 看影片之外,幾乎無法做別的事情,我自己除了無法專心開會之外,也會對於小朋友脈絡外的大聲講話影響會議,感到非常的抱歉,加上小朋友也不宜太晚回家,因此往往我在相關會議中間,都必須倉皇地離席,錯過不少議題的樂烈討論。雖然 NGO 的會議基本上對兒童都是相對友善的,但整個會議的目的與氛圍,事實上並不適合小朋友參加。

但如果成人會議歸會議,但會議環境本身也附設相對友善兒童的設施與材料呢?比如有一年的台權會會員大會,執委佳臻和我準備了一些繪本、黏土、與玩具,想說如果有會員帶小朋友參加,那麼會議期間就會有一個兒童專區。最成功的一次,其實是環境法律人協會的募款餐會,因為有一個節目是小朋友們跳 Pizza 舞,因此許多小朋友很早就到會場了,節目前小朋友們在會場奔跑嬉戲,全都玩瘋了。兩個活動最大的差異還是在於,活動本身是否融入把兒童作為主體的觀念,還是只是一種外掛的觀念。比如台權會會員大會或許就可以在議程裡設計一場以兒童為主體的活動,增加會員帶著子女參與會員大會的誘因,既可照顧到托育的需求,又可兼顧兒童作為主體的重要性。

在沒有生養小朋友前,我自己也會對很多「預設」視為理所當然,但有了相關的育兒經驗之後,又會受限於這些經驗是否只是「個人的經驗」的困境?我想,關鍵在於我們的政府與社會,是否已經準備好,願意從人權的角度面對這些公共的「議題」,我相信這些「經驗」絕對不只是我個人的經驗,而每個人其實也很難看到其他人可能樣貌多元且有差異的共同經驗,這些需要被溝通的經驗之間,往往背後都是需要再重新設定的政策與制度。

(本文刊載自網氏/罔市女性電子報第472期一爸媽的幼兒托育心事)

養小孩需要-個村子的力量

文/梁莉芳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系助理教授

非洲諺語説:「養小孩需要一個村子的力量。」古老的智慧,清楚指出孩子的成長過程,絕非單單依靠父母的投入,更仰賴許多看得見與看不見的支持。因為島內移民的關係,居住的地點與我們的原生家庭之間,有段不短的距離。村子裡,大多的時候,就只有先生和我,焦頭爛額的兩個人。加上,我們的父母年紀都大,思考小孩照顧時,爺奶從不在選項的清單上。生產前,身邊不少好友以「孩子的成



長只有一次」,勸說我認真考慮成為全職媽媽。最後,我還是堅決的相信(或許過於天真),育 兒和工作不該是二選一的選項。只是,回到職場後,在母職與工作之間輪班,還是經常面臨時間 不夠用、事情做不完的困境。(友善職場對於育兒的重要,可以説上長篇大論的後話)

和多數的父母一樣,在尋找托育安排的過程,我們經常為什麼是「最好」的照顧方式而苦惱:是可以獲得密集照顧的居家保姆?還是讓小孩學習團體生活的托嬰中心?我們的孩子,不小心成為龍年寶寶,他和同年小孩的「競爭」,不只在往後漫長的求學路,更提早到 0 歲開打。我們透過內政部的保姆系統,尋找居家範圍內有提供托育服務的保姆;另一方面,也參觀了車程在我們可接受範圍內的十多家公私立托嬰中心。先不談托育的品質,我們能有的選擇其實相當有限。當時,系統只能媒合到一位有意願的保姆,屬意的公托,我們在候補二十六號,遙遙無期的等待名單上。私立的托嬰中心,雖遇到幾家仍有一、兩個托育的名額,但我們對於狹小的室內空間,要容納三、四十位寶寶,有很大的疑慮。對我們而言,能給孩子充足的活動空間,遠比提供一堆花俏的兒童潛能開發課程,更加的重要。最後,保姆系統提供的唯一選擇,是我們後來一致認為的「幸運安排」。

我們,也和多數的父母一樣,對於自己的孩子能遇到好的保姆,感到幸運。但同時也覺得無奈,孩子的照顧安排,竟然要託付給可遇不可求的運氣。對於像我們一樣,無法親自照顧,或是交給爺奶照顧的父母,育兒,不是家庭小事,從托育費用、照顧品質、時間的配合等等,都是可以困擾好久的大事。但大多數的人,仍然認為孩子的養育是家務事,對於政府應該擔負的責任,沒有太多的要求和期待。「養小孩需要一個村子的力量。」在現代社會的脈絡下,村子裡有的,可能不再是大家庭的成員或是鄰里間的支持協力,而是國家政府扮演的角色。近年來,台灣政府以發放令人眼花繚亂的津貼和育兒補助,想要改善台灣排名世界倒數的低生育率。作為一個育有三歲兒的媽媽,不免感嘆:「如果錢可以解決所有生育與教養孩子的困難,那就好了!」我們的政府,真的畫錯重點了。





婦女新知基金會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6 年 04 月~ 06 月工作日誌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6 年 04 月 丁作日誌

- 04/01 參與年金改革大聯盟之年金課程。BBC 中文網採訪: 職場懷孕與育兒歧視。內部年金會議。 工作室會議。
- 04/07 參與「地方制度法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公聽會。
- 04/08 參與托育盟記者會。參與世新數位行銷課:司改談網路宣傳。出席經濟民主連合臨時社團聯盟大會。
- 04/11 參與北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第二次大會。勞動組會議。
- 04/12 參與加拿大學者 Janine Benedet 勵馨的性法律座談。參與性侵法律改革作為社會變遷的觸媒:不同意、強制與不平等講座。
- 04/13 台北電台專訪:女性繼承與祭祀。出席法扶基金會新任董事長羅秉成律師與NGO交流會議。加拿大學者 Janine Benedet 參訪新知。
- **04/14** 參與基層婦團培力工作坊。出席「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手冊之研究」期初專家座談會議。參 與講座:加拿大廢娼法律倡議的反思。
- 04/15 參與經民連「拒絕假監督,我要爭民主」行動。出席托育盟記者會(非營利幼兒園)。照顧組會議。
- 04/16 參與長照服務法「照」得住嗎? --- 以身心障礙者的需求出發討論會。出席建設性新聞研討會。
- 04/17 年金組會議。
- **04/18** 參與性騷擾申訴調查案。出席「民間監督大法官人選聯盟」第一次會議。參與跨性別就業 歧視討論。
- 04/19 出席網氏會議。
- 04/21 工作室會議。
- 04/22 出席司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觀摩研討會。
- 04/23 參與台灣法理學會年度研討會。
- 04/24 參與「從同性伴侶註記、醫療法與病人自主權利法談同志醫療權利的現況與未來」講座。
- 04/25 出席新北市社會局托育政策諮詢討論會議。
- 04/26 出席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遴選作業規範」等事項會議。參與北市性騷擾申訴再調查。 參與「性勞動?性交易及其法律動員」講座。
- 04/27 台北電台專訪:爸爸請育嬰假分享。
- 04/28 婚姻家庭組會議。參與經濟民主連合座談:318 未竟之業 監督條例何去何從。
- 04/29 演講:照服員訓練班講課一長照領域的性別觀。工作室會議。
- 04/30 家事事件法修法會議。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6 年 05 月 工作日誌

- 05/01 參與五一勞動節大遊行。
- 05/02 寰宇新聞採訪:少子化。
- 05/03 舉辦抗議「準總統背棄政治承諾,林內閣漠視性別平等」我們要求新內閣補課兑現蔡英文 政見!民間團體聯合記者會記者會。公視採訪:新內閣性別比例。Pop Radio 蔡詩萍節目 採訪:內閣性別比例。苦勞網採訪:內閣性別比例。
- 05/04 全民司法改革運動開跑記者會。中視採訪:內閣性別比例。大屯國小演講:婚姻家庭法律 與性別平等。參與研析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給付制度座談會。交大演講:婦運的回顧 與展望。寰宇新聞採訪:內閣性別比例。中時採訪:內閣性別比例。
- 05/05 與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聯合舉辦「姓不姓由你?母親節看『從母姓』」記者會。華視採訪: 母親節專題訪問。
- **05/06** 舉辦「不是媽媽照顧,就是阿嬤照顧,母親節誰快樂?」母親節記者會。召開「年金的性別正義」協調會。
- 05/07 參與「賣淫」婦女與激情運動講座。
- 05/08 參與婦德與權利:南韓新自由主義的性階序與性立法講座。
- 05/09 參與民間監督大法官聯盟記者會。召開募款會議。出席研商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雇主提供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適用範圍及訂定罰則會議。
- 05/10 網絡行動科技公司談網站建置。台北律師公會與 NGO 婦女工作團體間之聯繫平台籌建會議。工作室會議。
- 05/11 台北電台專訪:竹科跟公共托育。
- 05/12 參與重要勞動法規與案例研討-勞動契約及其中止。大陸北京婦聯團體參訪。
- **05/13** 參與台灣社會福利學會年會暨國際學術研討會: 高齡世代的社會福利轉型—科層治理、政 黨與公民運動的交織對話。
- **05/14** 參與台灣社會福利學會年會暨國際學術研討會:高齡世代的社會福利轉型—科層治理、政 黨與公民運動的交織對話。。
- 05/17 參與托育盟記者會。央廣採訪:性騷擾議題。參與余宛如委員《帶小孩上班去?營造友善育兒的職場環境》公聽會。出席網氏會議。參與尤美女立委座談會:同性婚姻及收養子女議題。台北流行廣播電台採訪:法國反性騷擾聲明。參與六四 27 週年之社運行動籌備會議。
- 05/18 召開志工團體會議。參與講座:非營利組織的網站內容策略。跨性別就業歧視討論。
- 05/19 參與重要勞動法規與案例研討-工資、工時。參與講座:強迫母職的歷史轉型:論母性保護制度從義務到權利的發展。
- 05/20 工作室會議、年度報告書編輯會議。
- 05/21 參護理職場勞動基本權益及職場現況分析。參與民主平台 TPP 工作坊。
- 05/22 出席經濟民主連合第二季顧問團會議。
- 05/24 志工季活動。家事事件法訪談。

- 05/25 出席司改會記者會。家事事件法記者會預備會議。文宣組會議。
- **05/26** 演講:保母訪視員在職課程—托育與性別主流化。參與重要勞動法規與案例研討-職業災害。參與台北市社福聯盟婦女福利委員會。演講:醒吾科大—職場性騷擾。
- **05/27** 出席台北市政府同志業務聯繫會報。與余宛如辦公室助理談育嬰假及人工生殖法。工作室 會議。
- 05/28 工作室親密活動。
- 05/30 家事事件法施行 4 週年檢視記者會。參與北市性騷擾再申訴調查。
- 05/31 參與保障還是限制?談職場的母性保護講座。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6 年 06 月 工作日誌

- 06/01 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學生訪談。實習生面談。職場性別歧視個案來訪。尤美女委員辦公室討論同婚收養。出席全婦會之年金會議。
- 06/02 數位聯經之 e 管家拜訪。
- 06/03 出席反跟騷法公聽會。召開董監事聯席會。年金組會議。出席同志熱線感恩酒會。
- 06/04 出席第6屆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第3次大會。舉辦新知三地大會師。
- 06/05 舉辦新知三地大會師。
- 06/06 出席基層婦團培力工作坊第2階段-長照政策議題與案例介紹引言。
- 06/07 舉辦家事事件法公聽會。
- 06/08 台北電台專訪:宿舍門禁、高中制服解禁。工作室會議。
- 06/09 中國時報採訪:女宿宵禁。
- 06/13 參與北市性騷擾再申訴調查。出席民間監督大法官人選聯盟。學者 Sara 訪問有關新知退出 移盟。
- 06/14 參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寰宇新聞採訪女性不婚族。張禕參訪新知。
- 06/15 參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出席經濟民主連合理監事會。
- 06/16 出席臺北市社會福利類暨綜合類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東吳大學社會系學生訪談。
- 06/17 工作室會議。
- **06/18** 參與年金改革社會對話論壇。召開年金會議。參與家事事件法修法會議。出席勵馨拾蒂二部曲。
- 06/20 參與年度「落實性別暴力防治司法正義計畫」研修小組會議-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現行問題之探討與研究。出席「勿忘初衷,撤回服貿,拒絕貨(禍)貿」記者會。美女委員辦公室討論同志子女。
- 06/21 出席網氏會議。高雄中廣節目採訪:女權之聲。參與行動載具時代,NGO網站設計妙方大公開講座。
- **06/22** 台北電台專訪:強暴迷思。演講:税捐處性別主流化基礎課程。參與臺北市性騷擾再申訴調查。

- 06/23 經濟民主連合立法院之記者會。召開年金會議。參與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會議。演講:至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談性別主流化。
- 06/24 身體組會議。出席新移民家暴流程與困境政策論壇。工作室會議。參與現代家庭:LGBT 的經歷講座。
- 06/25 參與經濟民主聯合:服貿三週年,夜間小遊行。
- 06/27 召開 319 通訊編輯會議。出席「學校—社區—醫院」青少年性健康促進跨領域專業服務模式工作會議。參與 Cnex 論壇:性侵之後,如何面對?講座。
- **06/28** 出席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參與障礙者行不行**?** 心智障礙者法律能力的各種兩難講座。
- 06/29 召開年金會議。
- **06/30** 參與家庭工作技能之深化工作坊。年金會議。參與媒改盟例會。參與蘋果自律委員會。出 席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會議。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5 年 1 月~ 6 月 收支結算表

整理/吳麗娜 婦女新知基金會 會計部主任

科目名稱	結 算 金 額
本會經費收入	262,798
捐款收入	237,967
專案收入	259,900
雜誌收入	15,235
其他收入	9,596
本會經費支出	2,624,697
事務費	673,371
人事費	256,606
業務費	1,694,720
累積餘絀	-2,361,899

绿伞新知县金會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6 年 04 月~ 06 月 捐款名單

04 月	
金額	
299	
199	
1,000	
1,000	
499	
300	
2,000	
399	
3,000	
500	
1,000	
2,000	
1,000	
500	
500	
399	
500	
199	
5,000	
499	
500	
299	
199	
599	
500	

05 月	
姓名	金額
方承猷	1,000
王洧竫	299
吳曉洋	199
李元晶	1,000
李佳燕	1000
李厚慶	499
林安	12,000
林秀怡	800
林美伶	399
林鈺雄	3000
范瑞蓮	500
秦季芳	1,600
翁芸芸	200
梁莉芳	1000
陳文城	2000
陳玉芳	1000
陳彥蓁	500
陳思仁	500
陶孟仟	399
曾昭媛	2,000
無名氏	500
善心人士	500
善心人士	2,000
覃玉蓉	7,200
黃淑德	5,000
黃嘉韻	199
趙淑妙	5000
蔡秉澂	500
蔡海如	300
蔡鎛宇	299
戴誌良	199
蘇聖惟	599
溫秀華	500

06 月		
姓名	金額	
方承猷	5,000	
王洧竫	299	
吳雅琳	599	
吳曉洋	199	
李元晶	1,000	
李安妮	20,000	
李厚慶	499	
林秀怡	2,000	
林美伶	399	
林鈺雄	3,000	
柯麗評	3,000	
范瑞蓮	500	
孫 翊	5,000	
秦季芳	2,000	
梁莉芳	1,000	
陳文城	2,000	
陳玉芳	1,000	
陳彥蓁	500	
陳思仁	500	
陳雪碧	3,000	
陶孟仟	399	
善心人士	200	
善心人士	200	
善心人士	500	
覃玉蓉	666	
黃嘉韻	199	
趙淑妙	5,000	
劉璟佩	499	
蔡佩宜	500	
蔡秉澂	500	
蔡海如	300	
蔡鎛宇	299	
蕭怡真	500	
戴誌良	199	
蘇聖惟	599	
隱名氏	1,000	